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irststar Pane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 4 号楼)

2011 年年度报告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证券代码：300256

2012 年 3 月 29 日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无异议。

3、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4、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负责人王先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春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成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6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2
第八节	公司治理结构.....	71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8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8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星星科技	指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星有限	指	浙江星星光电薄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广东星星	指	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叶仙玉先生
保荐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或签字注册会计师
律师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或签字律师
国科瑞华	指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中金资本	指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科投资	指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星集团	指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星星置业	指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诺基亚	指	Nokia，全球著名移动通信产品品牌
SMD	指	Samsung Moblle Display CO.,LTD
Rim	指	黑莓，全球著名移动通信产品品牌
Sony	指	全球著名的消费电子产品品牌
HTC	指	全球著名移动通信产品品牌
CoolPad	指	国产著名的智能手机品牌
中兴	指	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
华为	指	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解决方案供应商
Apple	指	苹果，全球著名电子科技产品品牌，苹果公司 2007 年推出的 iPhone 手机引入了基于大型多触点显示屏和领先性新软件的全新用户界面，开创了移动设备软件尖端功能的新纪元
Samsung	指	三星，全球著名移动通信产品品牌
Corning Incorporated	指	康宁，全球著名的电子及功能玻璃材料提供商

行业术语		
2D 产品	指	利用平板玻璃制作的一种视窗玻璃防护屏产品
2.5D 产品	指	将平板玻璃通过 CNC 数控冷加工等工艺技术制作的一面为曲面，另一面为平面的玻璃防护屏产品
3D 产品	指	将平板玻璃通过热弯、热压、CNC 等工艺技术制作的双面均为曲面的玻璃防护屏产品
良率	指	良品率，是指某一批合格的产品数量占该批产品投入原材料数量的比率
CNC 加工	指	采用 CNC 数控加工对玻璃原材料进行外形和孔的粗、精加工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缩写，指液晶显示器
电容式触摸屏	指	在玻璃表面涂上一层透明的特殊金属导电物质。当手指触摸在金属层上时，触点的电容就会发生变化，使得与之相连的振荡器频率发生变化，通过测量频率变化可以确定触摸位置获得信息
On-cell/in-cell	指	触控技术与显示面板技术集成的两种技术方案
Touch on lens	指	触控技术与防护玻璃面板技术集成的一种技术方案
Cover lens	指	盖板玻璃，即视窗玻璃防护屏产品，又称 Cover Glass
Touch sensor	指	触控屏幕感应器（电容式，电阻式）
ITO	指	Indium Tin Oxides 英文的缩写，中文译为氧化铟锡材料，ITO 导电玻璃是在玻璃基板上镀 ITO 导电薄膜后形成的产品，作为平板显示器件的透明导电电极，是平板显示器行业的关键基础材料
3G	指	3rd Generation 缩写，指第三代数字通信技术；3G 通信与前两代的主要区别在于声音和数据的传输速度提升，能够在全球范围内更好地实现无缝漫游，并处理图像、音乐、视频流等多种媒体形式，提供包括网页浏览、电话会议、电子商务等多种信息服务

注：本年报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irstar Panel Technology Co.,.Ltd.
中文简称	星星科技
英文简称	FPT
法定代表人	王先玉
公司注册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 4 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 4 号楼
办公地邮政编码	318015
电子信箱	irm@first-panel.com
公司网址	www.first-panel.com
公司最新注册登记地点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最近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1-10-2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1002000026303
税务登记号码	浙税联字 331002754906634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5490663—4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职位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颖超	朱蕾
联系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 4 号楼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 4 号楼
电话	0576-89081501	0576-89081618
传真	0576-89081616	0576-89081616
电子信箱	irm@first-panel.com	irm@first-panel.com

三、信息披露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登载公司年度报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票上市情况

股票简称	星星科技
股票代码	300256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公司上市以来历史沿革

1、根据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9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00 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7,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 5-0010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31002000026303

住 所：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各种尺寸规格的液晶显示器（LCD）视窗防护屏的材料和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发起人）：社会公众股，叶仙玉，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王先玉，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王春桥，管敏宏，荆萌，殷爱武，蒋高明，李海斐，刘千宏，王敦实，孙华，徐铁军，朱华，王琰，刘德明，程文双

营业期限：2003 年 09 月 25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25 日

2、根据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星星增资 25,226 万元，用于《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其中 5,000 万计入注册资本，20,2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变更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 5-001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3,000 万元”变更为“8,000 万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1900000871156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尺寸规格的液晶显示器（LCD）视窗防护屏的材料和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六、其他有关资料

1、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代表人：	李兴刚、李鑫
2、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签字会计师:	吴华文、郭安静
3、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3 层
签字律师:	孙冬松、胡刚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合并后主要会计数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562,800,361.63	303,718,434.92	85.30%	139,186,774.26
营业利润 (元)	65,451,951.89	59,737,693.77	9.57%	31,114,360.22
利润总额 (元)	67,765,226.74	61,662,520.12	9.90%	31,972,13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元)	57,478,122.94	54,176,838.14	6.09%	27,635,82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元)	55,561,822.30	52,540,735.74	5.75%	26,906,70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元)	45,301,056.77	25,359,576.94	78.63%	36,964,895.09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元)	1,135,207,240.00	468,236,718.28	142.44%	225,496,057.54
负债总额 (元)	350,766,082.51	222,647,645.49	57.54%	101,606,48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 (元)	784,441,157.49	245,589,072.79	219.41%	123,889,569.59
总股本 (股)	100,000,000.00	75,000,000.00	33.33%	12,500,000.00

二、合并后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897	0.7224	-15.66%	0.4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897	0.7224	-15.66%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 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667	0.7931	-15.19%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22%	30.25%	-17.03%	4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8%	29.33%	-16.55%	39.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34	32.35%	2.96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84	3.27	139.76%	9.91
资产负债率(%)	30.90%	47.55%	-16.65%	45.06%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445.52	-9,066.05	18,41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2,867.67	2,730,000.00	845,216.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4,852.70	-796,107.60	-5,854.52
所得税影响额	-396,974.21	-288,723.95	-128,666.59
合计	1,916,300.64	1,636,102.40	729,110.6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 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1 年度是公司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净额 48,137.40 万元，公司获得了更大的发展平台和发展空间。

2011 年，公司围绕总体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战略部署，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经营体制和深化企业管理为手段，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业务为重点，继续专注于视窗防护屏行业，充分利用行业快速增长的有利时机，增加投资，扩大业务规模，缓解产能瓶颈。2011 年公司在稳定台州总部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同时，投资建设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星星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顺利建成并投产，并于 2011 年底基本达到预期状态，公司产能有了较大提高，使公司的业务规模有了较大增长。

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280.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5.3%，实现营业利润 6545.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7.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9%；基本每股收益为 0.69 元（按报告期加权平均股份数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2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13,520.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076.61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78,444.1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0.9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随着电容式触摸屏手机市场普及率快速提高，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市场快速成长，作为触摸显示模组组件的视窗玻璃防护屏市场需求旺盛；2、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良机，投资建设的广东星星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成投产，缓解了公司的产能紧张局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没有与销售收入同步增加，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广东星星新建生产线处于磨合期，公司产品质量和良率处于逐步提升的过程，对净利润的贡献落后于对收入的贡献；2、人工成本、财务费用的增加也影响了经营业绩的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战略发展与规划和董事会的部署，主要完成了如下工作：

1、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鉴于公司上市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募投项目的拟投资金额，为了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对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进行了调整，确保三个募投项目均能按照计划规模进行实施；同时，结合行业发展形势，为了使募集资金尽早发挥效益，对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在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壑村黄泥湖地段新建厂房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 8 号租赁厂房中实施，建设期因此由 18 个月缩短至 6 个月。目前，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计划稳步实施，公司原计划在东莞的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实施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需要对项目用地及工程重新进行建设规划，故 2011 年度未形成对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项目的实际投资。

2、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研发和技术创新，积极开发新产品，深化工艺技术研究，优化工艺设计和生产工艺路线的差异化选择，以提高设备的生产效率和自动化程度，降低设备投资成本和生产成本，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客户要求积极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推进主营产品系列化和多元化。在致力于对传统的 2D 产品工艺优化和品质提升的同时，2.5D 产品加工工艺获得突破并实现量产，并在多款机型得到成功使用，成为市场的主要 2.5D 产品之一，3D 产品已经进入样品制作阶段，以平板电脑为代表的大尺寸视窗防护屏工艺技术已经具备量产条件。

3、市场开发与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与传统客户诺基亚、黑莓等手机品牌的合作，以有限的产能满足传统客户的订单需要，同时结合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情况，公司有步骤地拓展新客户，确保公司销售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降低市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以中兴、华为为最终客户的产品已经开始批量供货，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量产，有望成为公司 2012 年新的收入来源。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还加强了与苹果、三星等战略性客户的沟通和交流，成为苹果、三星的供应商是公司重要的市场目标之一，目前由于产能规模限制等因素，公司尚不具备与苹果、三星的合作条件，公司将继续努力，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创造合作条件，争取早日进入苹果、三星的供应链体系。

4、广东星星的成长

经过一年的创业和磨合，在台州总部的支持下，广东星星已经构建了基本的运营管理体系，通过了三体系认证，在员工招聘、人才引进、生产管理、成本控制、品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从无到有、从简单到优化，生产和技术管理水平有了较大提高，构建了比较完整的基层业务管理团队，具备了基本的运营和管理能力，以 3.5 吋 2D 视窗玻璃防护屏为基准，基本具备了一期工程 1,000 万片的生产能力，广东星星产能的逐步释放有效缓解了公司 2011 年产能不足的压力，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基本实现了公司的投资目的，二期工程建成后，产能规模将在原有基础上再提高 2,000 万片，使广东星星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

广东星星的设立和逐步建成投产，使公司能够充分利用珠三角周边产业配套完整、市场和客户距离近、行业及技术信息通畅的特点，发挥沟通便捷、响应速度快等优势，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更加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台州工厂和东莞工厂之间信息资源及时共享、技术难关的携手解决、科研成果同步推广，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及内部良性竞争的局面。

5、内部管理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三会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非公开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信息管理及证券事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管控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等文件。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制度平台，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更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内部管理体系逐步完善。

6、人力资源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不断优化选人和用人机制，加强绩效考核管理，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培训制度与流程，开展了一系列技能与素质培训，帮助员工快速提升。随着公司上市，公司自我培养人才的环境和人才引进的条件在不断改善，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引进了一批研发、技术、管理等中高端人才，加大了项目研发人员的储备，各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快速成长，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产能的进一步扩张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分行业	主营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减
电子器件行业	562,504,389.74	403,785,444.47	28.22%	85.43%	107.51%	-7.63%
合计	562,504,389.74	403,785,444.47	28.22%	85.43%	107.51%	-7.63%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
手机视窗防护屏	535,059,347.70	387,497,582.68	27.58%	106.54%	136.65%	-9.21%
平板电脑等其他产品防护屏	27,445,042.04	16,287,861.79	40.65%	-38.04%	-47.20%	10.29%
合计	562,504,389.74	403,785,444.47	28.22%	85.43%	107.51%	-7.63%

（1）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以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12%**，同比增长 **106.54%**，平板电脑视窗防护屏等其他产品业务规模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88%**，其中，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1** 年主要是向客户制作小批量的样品，尚未实现量产；其他产品主要是为下游客户配套生产的触摸屏下基板等。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8.22%**，同比下降 **7.63%**，其中主要产

品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产品毛利率为 27.58%，同比下降 9.21%，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一是报告期内是广东星星投产的第一年，新建工厂及新建生产线由于受到产能逐步释放的过程、工艺技术磨合过程、员工队伍整体操作技能提升过程、生产及品质管控能力提高过程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和良率有一个逐步提升的过程，在爬坡期内产品毛利率低于正常水平，报告期内，广东星星贡献销售收入 17,224 万元，毛利率为 25.22%，贡献净利润 1,113 万元；

二是报告期内职工平均薪酬水平有较大提高，特别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用工人数增长较快，紧张的用工环境导致一线员工包括工资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在内的职工薪酬有较大增幅，使毛利率受到影响。

(3) 产品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的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产品平均价格由 2010 年度的平均 14.34 元增加到 2011 年度的平均 20.43 元。主要原因：一是产品的规格增大，由原来以 3 吋小规格产品为主过渡到以 3.5 吋、4 吋为主；第二，报告期内，加工工艺技术难度大、性能技术指标要求更高的 2.5D 视窗玻璃防护屏开始大批量供货。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内销业务	104,565,767.68	18.59%	91,156,059.04	30.05%	14.71%
外销业务	457,938,622.06	81.41%	212,190,386.45	69.95%	115.81%
合计	562,504,389.74	100.00%	303,346,445.49	100.00%	85.43%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占 18.59%，外销业务占 81.41%，其中，外销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15.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以电容式触摸屏为代表的智能手机市场主要以国外客户为主，国内客户市场份额不高，因此，公司的产品以外销为主，销售规模随着产能的增加和行业的整体增长有较大增幅。

4、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 直接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直接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直接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Samsung Mobile Display CO., LTD (韩国)	217,342,753.01	38.62%
2	Chimei Innolux Corporation(中国台湾)	148,885,135.61	26.45%
3	Nissha Printing Co., Ltd (日本)	55,156,242.50	9.80%
4	Great Mandarin Trading CO., LTD(中国台湾)	41,664,134.93	7.40%
5	Wintek Corp(中国台湾)	24,362,143.28	4.33%
前五名直接客户合计		487,410,409.33	86.60%
前五名直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83,715,754.08	
前五名直接客户应收帐款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85.96%	

注：以上应收账款均在有效账期内。

(2) 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终端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Nokia	377,812,421.66	67.13%
2	Rim	132,627,174.62	23.57%
3	Sony	43,437,438.42	7.72%
4	CoolPad	4,745,504.27	0.84%
5	中兴	2,744,364.08	0.49%
前五名终端客户合计		561,366,903.04	99.7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直接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6.60%，其中对 SMD 的直接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62%；公司前五名终端客户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5%，其中对诺基亚的销售收入为 67.13%，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1、公司所处的视窗防护屏行业，集中采购和集中销售是行业通行用的模式；2、诺基亚是公司传统的主要客户，公司是诺基亚重要的视窗防护屏供应商，双方具有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3、公司由于暂时的产能局限，无法同时满足多个大客户的订单需要。尽管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是由于包括诺基亚在内的终端客户均为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并且行业整体成长性比较高，随着募投项目的相继投产和产能的增加，使公司有条件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建立更为安全稳定的客户结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销售直接客户或终端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5、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前五名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1	Corning Incorporated	120,489,072.78	24.53%
2	上海日东光学有限公司	21,041,898.93	4.28%
3	深圳市常兴金刚石磨具有限公司	17,307,588.63	3.52%
4	琳得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12,142,084.55	2.47%
5	宁波昱辰化工有限公司	9,505,558.96	1.9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80,486,203.85	36.74%
前五名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合计		50,159,295.29	
前五名供应商应付帐款占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9.16%	

报告期内，未出现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30%的情况，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百分比
货币资金	460,608,481.93	40.57%	58,680,161.08	12.53%	401,928,320.85	684.9%
应收账款	200,604,062.10	17.67%	99,216,110.76	21.19%	101,387,951.34	102.2%
预付款项	43,085,534.67	3.80%	26,983,018.13	5.76%	16,102,516.54	59.7%
其他应收款	1,981,830.48	0.17%	17,797,700.81	3.80%	-15,815,870.33	-88.9%
存货	93,965,112.82	8.28%	42,050,769.79	8.98%	51,914,343.03	123.5%
其他流动资产	6,680,953.00	0.59%			6,680,953.00	
流动资产合计	806,925,975.00	71.08%	244,727,760.57	52.27%	562,198,214.43	229.7%
固定资产	283,291,182.36	24.96%	160,741,951.54	34.33%	122,549,230.82	76.2%
在建工程	162,346.00	0.01%	17,196,800.00	3.67%	-17,034,454.00	-99.1%
无形资产	40,767,351.30	3.59%	41,541,469.46	8.87%	-774,118.16	-1.9%
长期待摊费用	596,160.00	0.05%	662,400.00	0.14%	-66,240.00	-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4,225.34	0.31%	3,366,336.71	0.72%	97,888.63	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281,265.00	28.92%	223,508,957.71	47.73%	104,772,307.29	46.9%
资产总计	1,135,207,240.00	100.00%	468,236,718.28	100.00%	666,970,521.72	142.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 1,135,207,240.00，较期初增加 142.4%，其中流动资产 806,925,975.00，占总资产比例为 71.08%，较期初增加 229.7%，非流动资产 328,281,265.00，占总资产比例 28.92%，较期初增加 46.9%，具体资产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60,608,481.93 元，占总资产比例 40.57%，较期初增加 684.9%，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募集资金到位使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应收帐款：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0,604,062.10 元，占总资产额比例 17.67%，较期初增加 102.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 年业务规模增长，其中第四季度销售额 193,129,202.30 元有较大增长所致。

预付帐款：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43,085,534.67 元，占总资产比例 3.80%，较期初增加 59.7%，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扩产投资及募投项目建设引起的设备订购及工程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981,830.48 元，占总资产比例 0.17%，

较期初减少 88.9%，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前期应收出口退税及往来款项所致。

存货：存货期末余额 93,965,112.82 元，占总资产比例 8.28%，较期初增加 123.5%，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增长，以及全资子公司产能逐步提高，生产、销售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新增加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6,680,953.00 元，占总资产比例 0.59%，主要是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销售，其发票在途，母公司未入账所形成的待认证税款所致。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283,291,182.36 元，占总资产比例 24.96%，较期初增加 76.2%，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以及广东星星募投项目建设增加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62,346.00 元，占总资产比例 0.01%，较期初减少 99.1%，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完工结转所致。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百分比
短期借款	164,780,968.00	46.98%	127,934,825.60	57.46%	36,846,142.40	28.80%
应付票据			1,697,701.91	0.76%	-1,697,701.91	
应付账款	172,030,100.40	49.04%	82,796,669.91	37.19%	89,233,430.49	107.77%
预收款项	5,384,219.85	1.53%	150,826.98	0.07%	5,233,392.87	3469.80%
应付职工薪酬	14,046,066.27	4.00%	6,594,565.09	2.96%	7,451,501.18	112.99%
应交税费	-15,671,977.62	-4.47%	-2,513,286.72	-1.13%	-13,158,690.90	523.57%
应付利息	211,377.78	0.06%	175,948.50	0.08%	35,429.28	20.14%
其他应付款	3,160,329.95	0.90%	291,938.61	0.13%	2,868,391.34	982.53%
流动负债合计	343,941,084.63	98.05%	217,129,189.88	97.52%	126,811,894.75	5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581.22	0.09%	407,372.28	0.18%	-98,791.06	-24.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16,416.66	1.86%	5,111,083.33	2.30%	1,405,333.33	2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24,997.88	1.95%	5,518,455.61	2.48%	1,306,542.27	23.68%

负债合计	350,766,082.51	100.00%	222,647,645.49	100.00%	128,118,437.02	57.54%
------	----------------	---------	----------------	---------	----------------	--------

201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350,766,082.51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128,118,437.02 元，增幅为 57.54%。其中流动负债为 343,941,084.63 元，占总负债比例 98.05%，较期初增加 58.40%。具体负债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64,780,968.00 元，占总负债比例 46.98%，较期初增加 28.80%，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扩大生产规模而增加银行借款所致，包括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保理借款。

应付票据：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零，期初 1,697,701.91 元，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结清了期初的票据后没有再做票据业务。

应付帐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72,030,100.40 元，占总负债比例 49.04%，较期初增加 107.77%，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应付未付货款所致。

预收帐款：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5,384,219.85 元，占总负债比例 1.53%，较期初大幅增加 3469.80%，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科目中预收款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14,046,066.27 元，占总负债比例 4.00%，较期初增加 112.99%，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扩大规模使职工人数有较大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应缴税费期末余额-15,671,977.62 元，占总负债比例-4.47%，较期初增加 523.57%，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以外销为主从而形成增值税退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160,329.95 元，占总负债比例 0.90%，较期初增加 982.53%，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3、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占年度销售 收入的比例	2010 年度	占年度销售 收入的比例	同比变 动幅度
销售费用	9,062,337.24	1.61%	4,729,284.30	1.56%	91.62%
管理费用	60,984,105.26	10.84%	33,196,582.63	10.93%	83.71%
财务费用	13,634,690.66	2.42%	5,471,811.84	1.80%	149.18%
期间费用小计	83,681,133.16	14.87%	43,397,678.77	14.29%	92.82%

所得税费用	10,287,103.80	1.83%	7,485,681.98	2.46%	37.42%
合计	93,968,236.96	16.70%	50,883,360.75	16.75%	84.67%

从总体上来看，公司 2011 年度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10 年基本持平，均为 16.7% 左右，各项费用金额合计同比增长了 84.67%，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相当。

销售费用：销售费用 2011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91.62%，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量增加，导致市场人员数量增加及运输费用等项目有较大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 2011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83.71%，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广东星星建成投产，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及列支的员工工资、办公费等项目大幅增加；同时由于研发项目大幅增加以及前瞻性的工艺技术研究导致研发费用也大幅增加。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 2011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149.18%，主要是 2011 年银行借款利息增加及人民币升值形成的汇兑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 2011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37.42%，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 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1,056.77	25,359,576.94	19,941,479.83	7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38,667.10	-179,404,802.45	27,966,135.35	-1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820,953.45	152,953,234.19	355,867,719.26	232.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5,022.27	-336,871.64	-418,150.63	124.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928,320.85	-1,428,862.96	403,357,183.8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1,056.77 元，同比增加 78.6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加以及收到相应的增值税退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820,953.45 元，同比增加 232.66%，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发行股票受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755,022.27，同比增加124.13%，主要是报告期内人民币升值导致的汇率损失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四)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3 宗，均以出让的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 书编号	土地位 置	土地使 用权人	面积 (m2)	终止日期	账面原值 (元)	抵押 情况
1	椒国用 (2010) 第 010879 号	浙江省 台州市 椒江区 白云山 南路 851 号	浙江星 星瑞金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18,375.11	2052-09-17	17,029,739.39	注 1
2	东府国 用 (2010) 第特 210 号	广东省 东莞市 石排镇 黄家壘 村黄泥 湖地段	广东星 星光电 科技有 限公司	41,934.00	2048-12-27	24,944,163.00	无
3	东府国 用 (2010) 第特 211 号	广东省 东莞市 石排镇 黄家壘 村黄泥 湖地段	广东星 星光电 科技有 限公司	2,828.90	2048-12-27		无

注：公司以拥有的编号为“椒国用（2010）第 010879 号”土地使用权及编号为“台房权证椒字第 10022751 号、10022752 号、10022753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海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3,50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5 月 30 日到 2012 年 5 月 30 日。

2、专利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 项专利权，均系原始取得。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号	许可有效期至
1	手机视窗防护屏的制备方法	发明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03-25	自主研发	ZL200610155043.2	2026-12-05
2	手机视窗防护屏的粘接工艺及专用模具	发明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8-17	自主研发	ZL200910098095.4	2029-04-29
3	一种手机视窗防护屏	实用新型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05	自主研发	ZL200620140746.3	2016-12-05
4	手机视窗防护屏	实用新型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14	自主研发	ZL200620140745.9	2016-12-05

注：由于公司专利号为 ZL200910098095.4 的“手机视窗防护屏的粘接工艺及专用模具”的发明专利申请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获得批准并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取得的专利号为 ZL200920118830.9 的实用新型专利“手机视窗防护屏的粘接工序中的专用模具”被撤销。

3、商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内已获注册的商标共 6 项，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限
1		8836532	9	2011-12-07	2021-12-06
2		8836540	9	2011-11-28	2021-11-27
3		8836548	9	2011-11-28	2021-11-27
4		8836558	40	2011-11-28	2021-11-27

5		8836561	40	2011-11-28	2021-11-27
6		8836568	40	2011-11-28	2021-11-27

（五）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1 年 8 月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为一家年轻的高科技企业，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精细化管理以及募投项目建设，使公司整体实力和品牌知名度得到了全面提升。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丰富的产业经验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以视窗防护屏的开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敏锐地捕捉到行业发展的先机，通过自主研发，主要产品成功的从亚克力防护屏过渡、升级到玻璃防护屏，是业内较早从事玻璃视窗防护屏生产的企业之一。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积累了大量的产业经验，从行业发展判断、产品和技术开发及管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切入、生产管理经验、品质管控、市场开拓等方面有较深厚的积淀，丰富的产业经验为适应多变的行业发展形势及快速更新的技术发展趋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具备较强的把握机会和风险控制能力。

2、持续增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凭借与国际制造业巨头的紧密合作，能及时掌握国际最前沿的技术发展动态和对新技术、新材料的需求，利用公司自身拥有的强大的技术团队力量，及时迅速的组织力量进行快速响应和积极开发。多年来，在公司核心客户产品不断更新换代的外部压力和公司内在创新机制的推动下，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实践和技术积累，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工艺体系，研发和创新能力得到持续提升，在新工艺和新技术的创新速度方面一直走在行业的最前面，保持着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多项技术成果被独家应用在国际客户的多个产品上。

3、严格全面的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基于先进的管理理念，追求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坚持质量管理与生产管理紧密结合，建立了完善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管理评审、产品质量测

量、数据分析、持续改进、纠正/预防措施等生产、质量控制的各个方面。提高各工序的良率,以提高量产产品综合良率和保证产品的出货质量是质量控制的重要目标之一,公司在整个生产工艺流程中贯穿了精细化生产的要求,多个关键工序的良率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公司的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在行业中位居前列,与先进的质量控制体系是分不开的。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项产品通过了省级及以下科技部门成果鉴定,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 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以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过硬的品质保证体系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青睐和支持,通过了众多国际知名手机厂商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并发展成为专业的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供应商,通过多年与国际知名手机厂商的合作,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上市以后,借助自身实力的提升和品牌影响的扩大,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际玻璃视窗防护屏行业的知名品牌,为公司进一步开发市场带来了有利条件,使公司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比上年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562,800,361.63	303,718,434.92	85.30%
研发投入金额	27,414,545.38	15,873,294.15	72.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7%	5.23%	-0.3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27,414,545.38 元,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产品项目较多,产品性能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同时结合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开展前瞻性的工艺技术研究,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和研发投入,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费用有较大增加。

作为跨学科、跨领域的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始终以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为核心,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增加技术研发投入,提高技术研发实力,以适应行业发展的要求及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比较快的特点。近几年研发费用支出逐年以较大幅度增加,巩固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前进展情况
1	全自动 2.5D 及 3D 玻璃热弯成型技术	计划 2012 年进入量产阶段
2	全自动 2.5D 及 3D 玻璃热压成型技术	研发阶段
3	全自动化大小尺寸白片玻璃加工技术	计划 2012 年投入中试
4	复合涂层防裂技术	因市场需求变化，暂停研发
5	全自动大小尺寸玻璃强化技术	研发阶段
6	大玻璃成型技术	研发阶段
7	印刷技术	除 3D 印刷技术在研，其他印刷技术均已实现量产
8	玻璃无划伤保护技术	已实现量产

(七) 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控股 1 家子公司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无参股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

广东星星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王先玉，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广东星星增资 25,226 万元，用于《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其中 5,000 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 万元”变更为“8,000 万元”。

广东星星的主营业务为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视窗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本报告期末，广东星星 2011 年度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总资产	445,965,917.30	96,852,677.03	360.46%
净资产	289,860,473.92	26,467,699.20	995.15%
主营业务收入	172,238,535.19	1,175,410.23	14553.48%

主营业务利润	12,813,823.19	-4,739,151.78	-
净利润	11,132,774.72	-3,532,300.80	-

广东星星于 2011 年第一季度开始试生产，截至 2011 年底，实现营业收入 172,238,535.19 元，净利润 11,132,774.72 元。爬坡期内，由于产品毛利率低于正常水平，导致广东星星对净利润的贡献低于对收入的贡献。

广东星星为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报告期内，为了使募集资金尽早发挥效益，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原计划在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壘村黄泥湖地段新建厂房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 8 号租赁厂房中实施；同时，由于公司上市计划募集资金为 58,753 万元，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137.40 万元，因募集资金未募足，为保持公司其它两个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公司将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从原计划的 35,842 万元调整为 25,226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之间的差额利用自有资金解决。报告期内，《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实现效益 1,113.28 万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国内市场崛起

3G 技术的应用和消费者对手持电子终端产品的功能化要求的提高，使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成为改变生活和沟通方式的重要载体和信息平台，作为各大品牌手机的主力产品，智能手机尤其是电容式触摸屏手机的市场普及率快速提高，苹果、诺基亚、三星、HTC 等一线的国际知名手机品牌出货量快速增长，国内中兴、华为、联想等知名手机厂商纷纷强势介入电容式触摸屏手机业务，市场对玻璃防护屏的需求稳步增长。同时，平板电脑的普及以及消费者对即将推出的触摸式笔记本电脑（超级本）的期待也将继续推动市场对玻璃防护屏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2、行业投资大规模扩张

视窗玻璃防护屏在行业发展中的瓶颈地位吸引大量资金介入防护屏领域，除了传统视窗玻璃防护屏供应商大规模的扩产，包括国内多家 A 股上市公司和台资

背景的企业在内的与触摸屏业务相近或相关的电子配件供应商大规模投资，将产业链延伸到玻璃防护屏领域。行业内的投资扩张及产能的陆续释放将扭转目前的供求矛盾，形成竞争态势；同时，随着触摸屏手机向中低端渗透，尤其是千元智能手机的推出，一方面可能使市场容量大幅扩充，另一方面也将由此形成对供应商的降价压力。

3、行业技术正在酝酿较大的变革

为了适应消费者对电子终端产品便捷、时尚化的要求和功能需要，显示模组的轻薄化成为趋势。**On-cell/in-cell**（触控面板与显示面板集成）技术及 **Touch on lens** 技术（触控面板与防护玻璃面板集成）成为重点开发的两个技术方案。两种方案的市场化应用前景将取决于其经济可行性的比较和技术方案推动者的产业资源优势。其中的 **Touch on lens** 技术方案可能对公司业务构成较大影响，尽管该技术方案仍存在量产的难点及影响产品性能的技术障碍，但如果最终经济上可行将促使触控面板厂家等与玻璃防护屏厂家的业务整合，行业内的业务垂直一体化可能成为趋势。

对我司单一产品业务而言，触摸屏相关业务的垂直整合发展趋势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

4、业务垂直一体化整合趋势

在显示模组产业链上涉及的企业主要有液晶面板厂、ITO 导电玻璃厂、**Touch sensor** 厂、触摸屏及模组厂、玻璃防护屏厂，由于上下游供求关系的变化，各环节的厂家为了提高盈利能力都在试图将业务向上游或下游延伸，形成业务的垂直一体化整合，未来几年结合技术发展趋势的业务整合将改变行业竞争格局。在与玻璃防护屏有关的业务整合中，触摸屏及模组厂家可以利用贴合工艺的先发优势、较好的客户基础和资金进入壁垒进入玻璃防护屏领域，而玻璃防护屏厂商有望利用 **Cover lens** 复杂的制造工艺优势进入触摸屏行业从而实现对触控模组的垂直整合，这种趋势无疑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开辟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下游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市场普及率将继续提高，而随着电容式触摸屏应用领域的延伸，市场容量将继续扩大，为公司提供了较大的发展前景；同时业务垂直一体化整合发展趋势也为公司的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公司上市以后，资金实力得到增强，这将有利于公司扩大投资规模，并提高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及竞争力。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形势

目前，在全球防护屏领域，除韩国、日本、台湾等存在少量产能以外，主要产能均集中在中国大陆，在中国大陆的主要厂家包括以星星科技、蓝思科技、伯恩光学、比亚迪等为代表的传统的视窗玻璃防护屏业务厂家；以 TPK、正达光电、雅士电子、胜华科技等为代表的台资背景的视窗玻璃防护屏业务厂家；以及以欧菲光、劲胜股份、莱宝高科、宇顺电子等为代表的防护屏领域的新进入者。总体而言，目前视窗玻璃防护屏行业仍处于整体产能相对紧张的状态，Touch on lens 技术还不成熟，大规模的普及和市场化应用尚需时日，目前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质量品质及其稳定性、技术创新能力、供货能力。随着中低端智能手机的普及和供求关系的变化，竞争的特点将过渡到价格的竞争，并将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业务一体化的整合而呈现新的竞争态势。公司具有多年的视窗玻璃防护屏的产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对玻璃防护屏的制造工艺及其复杂性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公司也将加快发展步伐，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充分利用技术创新优势和在资本市场的先发优势，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行业投资的大规模增加和产能的逐步释放将改变市场的供求状况，行业形势从供应商选择优质客户转变为客户选择优质供应商，同时可能出现优质客户向优质供应商集中的趋势。产品质量、供货能力、技术创新能力、价格是竞争的核心要素，如果产品质量大幅波动、供货能力和响应速度不能满足客户的要求、技术储备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发展，将导致市场竞争能力减弱，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工作，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多年的产业经验和优势，加强生产和品质管控，致力于提供优质的产品，适应客户不断提高的对产品性能、质量等多方位的要求，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2、技术风险

为了适应智能手机时尚美观和轻便的市场需要，显示模组的减薄化成为趋势。On-cell/in-cell 技术及 Touch on lens 技术成为业内重点开发的两个技术方案，Touch on lens 技术尽管目前存在影响产品性能的技术障碍及量产中的工艺困难，如果该技术方案最终存在一定比较优势、经济上可行并大规模的得到应用，将导致行业的业务垂直一体化速度加快，对公司业务构成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技术及产品市场的进展，加强研发投入和研发力度，做好必要的技术储备，利用公司 **Cover lens** 复杂的制造工艺优势和产业经验研究适当的应对策略，因应行业发展的要求。

3、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沿海发达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劳动力相对密集产业的内迁及内地工资水平尤其是一线员工工资水平的提高，将使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强化对各工序的自动化研究和工艺改造以努力减少用工需求，同时通过优化工艺设计和车间管理提高劳动效率，降低人工费用的影响。

4、产品转型及质量管理风险

由于 **Cover Lens** 的制造工艺路线长、工序多，同时玻璃材料本身的性能特点导致加工难度大、工艺技术复杂，新项目、新产品、新技术在量产导入初期由于工艺技术不够成熟、工人操作不够熟练等因素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和良率提升缓慢，使成本增加和资源浪费，影响产品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因产品转型和品质管控导致经营业绩产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产品研发和质量管理体系，拥有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也将继续加强新项目、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管理，缩短量产导入期，强化精益生产管理和对量产项目的工艺技术支持，强化对一线员工的培训力度，降低人为因素影响，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质量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1.41%**，由于汇率波动造成的汇兑损失 **8,290,795.14** 元，同时，公司以发票保理、美元借款等形式形成的汇兑收益 **3,510,993.36**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如果 **2012** 年汇率继续大幅波动，将会对当期损益造成较大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一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和汇率变化，继续合理利用美元借款冲抵一部分由于外销造成的汇率波动损失，另外，将加强对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和产能资源分配，降低对外销业务的依赖程度和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若项目实施的政策环境和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由于建设进度、设备供应、市场变化、技术更新换代等因素导致与预测出现差异，则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在确定募投项目之前，公司已经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将在实施过程中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和技术发展状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调整，同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使募集资金尽早发挥效益，降低未来行业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1 年由此形成的税收优惠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530 万元左右，占当期净利润的 9.2%。2012 年是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年，存在因不能通过复审导致税收优惠政策变化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基本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要求，将积极争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通过；另外，受税收优惠影响的仅限于台州母公司，而台州母公司由于产能扩张空间限制，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有限的。

8、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名直接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6.6%，按最终客户来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75%，其中诺基亚的比例为 67.13%，客户的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知名手机厂商形成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所处的行业集中采购和集中销售的通用模式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客户过于集中仍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计划通过募投项目建设扩大产能，缓解供货能力成为开拓新的客户资源的瓶颈影响，以增量产能逐步调整客户结构，同时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寻求与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高成长性客户合作，建立安全的客户结构，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四）公司的发展战略及 2012 年经营计划

1、公司的发展战略

（1） 以公司上市为新的发展契机，抓住触摸型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热销的历史性机遇，加快和加强公司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的速度和力度，以视窗玻璃防护屏业务为基础，从产品的应用领域和产品功能的转型升级上，寻求产品的垂直整合和工艺技术及设备的持续创新和突破、工艺路线的不断优化，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 遵循“企业管理的核心是成本、管理的过程是效率、管理的结果是效益”的管理理念，全面优化企业“人、机、料、法、环”等五要素，进一步推进公司精益生产的改善、精细化管理的提升和管理创新，实现企业资源最优化、效率最大化、成本最小化、核心竞争力最大化的目标，并以此为基石，以资本市场为后盾，加快发展步伐，寻求公司的超常规发展。

（3） 坚持以人为本，创造能够让员工充分发挥个人潜力和智慧的人文环境和制度环境，为优秀人才提供良好的培养和职业发展空间，并通过人才的成长和自我价值的实现推动企业的健康发展。

2、2012 年的经营计划

2012 年，公司将以视窗玻璃防护屏为主要业务，以技术研发为支撑，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中心，以市场、质量、产能、成本为主线，构筑满足公司短期需要和长期稳定发展相结合的安全市场结构，加强公司精益生产管理，提高品质管控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和产能扩张步伐，提高供货能力；同时，加强技术研发工作，提高研发投入，为公司明后年的持续稳定增长做好技术储备。

（1） 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2012 年，公司将确保手机玻璃视窗防护屏募投项目二期工程按计划在 5 月份完成投资并陆续投产，督促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东星星加强生产管理和成本控制，形成与产能相适应的盈利能力；尽快完成对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并加快建设速度，争取明年如期投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兼顾正常研发工作需要的前提下，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做好必要的技术储备。

（2） 加强市场开发工作

2012 年，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在继续稳固现有重点客户

及其市场需要的基础上，加强对三星、HTC 及国内以中兴、华为、联想等主力品牌手机为对象的市场开发力度，创造合作条件，努力建立相对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致力于构筑满足公司现实客户需要和长期稳定相结合的安全市场结构，确保市场的相对稳定性。同时，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的产品计划，结合研发进展情况，做好必要的市场储备。

（3） 加快研发中心建设，加强新技术开发工作

2012 年，公司将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确定生产工艺自动化设备的开发、2D 和 2.5D 玻璃技术及产品的改进和良率提升、3D 玻璃的热弯和热压技术及产品的工艺和生产设备的开发、大玻璃技术和产品的工艺和设备的开发、OGS 产品技术和工艺的开发为重点研发方向，致力于量产项目的工艺技术的深化、创新和各工序工艺方法的改善及新产品的工艺技术攻关，通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研发组织结构，优化和健全岗位职责，梳理和完善研发流程和相应制度，提高研发的质量和效率，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4） 深化内部管理，提高核心竞争力

2012 年，公司将以深化内部管理、提高核心竞争力为核心，以生产和产品品质管理为重点，致力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公司的赢利能力。以精益生产为切入点，进一步深化和完善 ERP 系统，继续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增强快速反应和快速决策能力等，实现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再造，改善生产流程方式、生产组织方式、供应链管理模式的，缩短生产节拍和生产周期、提升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出货的产品质量。同时，加强基层管理干部培训力度，借助各类培训力量，通过内聘、外请等方式，加强内训和外训工作，提升基层管理体系的管理意识、提高管理能力和自我改善的能力。

（5） 加强团队建设，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充分认识人力资源管理的战略重要性，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加强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并为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提供良好工作平台和职业发展空间，创造让员工充分发挥个人智慧和潜能的人文环境和制度环境，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通过人才的成长和自我价值的实现推动企业的健康发展。同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在 2011 年度绩效考核经验的基础上，优化绩效管理体系，完善绩效量化指标库，加强考核力度，充分发挥绩效管理职能。

（五） 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 2011 年 8 月 19 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2,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137.4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2,070.5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120.30 万元）。2012 年，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发展战略，继续积极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使用好剩余募集资金。

三、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90 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1.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2,5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360.00 万元(其中已于 2011 年 2 月支付保荐费用 1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49,240.00 万元，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将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002.60 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137.40 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 5-0010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6,187.14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2,070.5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120.30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20,570.56 万元，定期存单为 21,5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已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农业银行海门支行及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分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开设的账号 19-955101040016090，该专户仅用于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

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设的账号 33001663600059900999，该专户仅用于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如本报告四所述，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内容，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金额，修订后募集资金项目具体为：将 5,271.2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5,236.00 万元，本账户利息收入 35.20 万元）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与保荐人国信证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修订）》，公司在开户银行台州海门支行开设的专户 19-955101040016090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该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将 17,682.6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17,675.00 万元，本账户利息收入 7.69 万元）用于实施《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开设的专户 33001663600059900999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该专户仅用于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将 25,226.00 万元用于实施《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星作为实施主体，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广东星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与保荐人国信证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公司在开户银行台州海门支行开设的专户 19-955101040016090 内的募集资金 25,226.00 万元转入广东星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开设的专户 19-955101040016363 内实行专户存储，该专户仅用于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3、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137.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16.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0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35,842.00	25,226.00	6,000.00	5,674.63	5,674.63	-325.37	94.58	2012年5月	1,113.28	不适用	否
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7,675.00	17,675.00	10.00	0.00	0.00	-10.00		201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36.00	5,236.00	500.00	512.51	512.51	12.51	102.50	2012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原计划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实施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项目,为了使募集资金尽早发挥效益,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在建厂房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8号租赁厂房中实施,需要对项目用地及工程重新进行建设规划。								

	故 2011 年度未形成对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项目的实际投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随着电容式触摸屏手机市场普及率快速提高，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市场处于高速增长期，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市场需求旺盛。为了使募集资金尽早发挥效益，对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在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壘村黄泥湖地段新建厂房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 8 号租赁厂房中实施，建设期因此由 18 个月缩短至 6 个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从原计划的 35,842 万元调整为 25,226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之间的差额利用自有资金解决，前期已投入自有资金 9,608.00 万元并形成部分产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在东莞市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 8 号租赁厂房内实施，前期已投入自有资金 9,608.00 万元，并已形成部分产能。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的工作主要是开展新技术和新工艺研究、对客户新项目导入初期进行样品研发和试制等，研发中心项目是生产经营业务的必要支持，但是不直接出售产品，不直接产生收益。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原因

随着电容式触摸屏手机市场普及率快速提高，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市场处于高速增长期，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市场需求旺盛。为了使募集资金尽早发挥效益，对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等进行变更。

(2)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原计划在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壑村黄泥湖地段新建厂房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 8 号租赁厂房中实施，建设期因此由 18 个月缩短至 6 个月；由于公司上市计划募集资金为 58,753 万元，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137.40 万元，因募集资金未募足，为保持公司其它两个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公司将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从原计划的 35,842 万元调整为 25,226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之间的差额利用自有资金解决，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已形成部分产能。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25,226.00	6,000.00	5,674.63	5,674.63	100.00	2012年5月	1,113.28	不适用	否
合计		25,226.00	6,000.00	5,674.63	5,674.63	100.00		1,113.2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随着电容式触摸屏手机市场普及率快速提高，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市场处于高速增长期，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市场需求旺盛。为了使募集资金尽早发挥效益，对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等进行变更。2011年10月14日，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1年10月17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2011年11月4日，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1年11月5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6、会计师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对外投资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四)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未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也不存在参股拟上市公司等投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各种金融工具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一)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审字[2012] 第 5-0020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478,122.9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478,122.9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6,593,002.1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659,300.22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3,823,251.22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09,199,495.66 元。

考虑到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000 万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累计可分配利 润余额（元）
2010 年	-	54,176,838.14	-	12,709,787.49
2009 年	10,000,000.00	27,635,820.34	36.18%	57,839,121.86
2008 年	-	1,553,995.15	-	42,966,883.5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的比例（%）			35.99%	-

2010 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各项业务亟需资金，没有进行现金分红，但鉴于注册资本规模比较小，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以注册资本 1250 万元基数，以 4750 万元资本公积金按照每 1 元出资额转增 3.8 元实收资本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共计转增 4750 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最新的《章程》（2011 年 9 月 13 日）第一百九十条规定：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与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为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章程修正案并经 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上述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制定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应当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1、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5、结合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外部经营环境。

(三)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五)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八、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专门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内部非公开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等工作，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定期报告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非公开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督促各部门加强对证券、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学习，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内部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的对外传送，规范报送审批流程，并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核实无误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向深交所和证监局报送定期报告相关资料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2、投资者调研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努力做好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保密工作程序。在进行调研前，首先对调研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登记，同时要求签署《承诺函》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承诺可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未经公司确认前不对外发布或使用。在调研过程中，董事会办公室人员认真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深交所及时报备。

3、其他重大信息保密工作

在其他重大信息未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保密措施，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并向对方出示《履行保密义务提示函》，以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

（三）报告期内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经自查，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加强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学习，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就《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非公开信息保密制度》等内幕信息保密相关制度进行专项培训，以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将继续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规定并严格执行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专题培训和深化学习，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等相关事项。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四、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披露的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情况。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往来
- (五)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玉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0/12/13	2011/12/12	是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玉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09/29	2012/09/28	否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玉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0/12/10	2011/10/09	是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玉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1/12/20	2012/12/19	否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0/06/23	2011/06/22	是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6/14	2011/12/21	是

（六）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交易。

2010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星星置业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按合同公司向星星置业每月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 36,750.22 元，协议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向星星置业支付的物业管理费共计 441002.64 元。

六、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合同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其他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1）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订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00006350），向该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种类为流动资金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十个月，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09 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浮动利率，担保方式为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额归还借款本息，该合同履行完毕。

（2）2010 年 06 月 2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订立《招

商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0110620), 向该分行借款 3,000 万元, 借款种类为流动资金借款, 用途为生产经营, 借款期限一年, 自 2010 年 06 月 23 日起至 2011 年 06 月 22 日, 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浮动利率, 报告期内, 公司已全额归还借款本息, 该合同履行完毕。

(3) 2010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订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100006563), 向该行借款 3,000 万元, 借款种类为流动资金借款, 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借款期限一年, 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 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浮动利率, 担保方式为保证。报告期内, 公司已全额归还借款本息, 该合同履行完毕。

(4) 2011 年 06 月 14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订立《招商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001110622), 向该分行借款 3,000 万元, 借款种类为流动资金借款, 用途为生产经营, 借款期限七个月, 自 2011 年 06 月 14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11 日, 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浮动利率, 担保方式为保证。报告期内, 公司已全额归还借款本息, 该合同履行完毕。

(5) 2011 年 06 月 09 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订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110020190), 向该支行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种类为流动资金借款, 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借款期限一年, 自 2011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2012 年 06 月 01 日, 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浮动利率, 担保方式为抵押。报告期内, 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6) 2011 年 09 月 02 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订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110030034), 向该支行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种类为流动资金借款, 用途为支付货款, 借款期限一年, 自 2011 年 09 月 02 日起至 2012 年 08 月 27 日, 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浮动利率, 担保方式为抵押。报告期内, 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7) 2011 年 09 月 29 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订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110033189), 向该支行借款 3,000 万元, 借款种类为流动资金借款, 用途为购买货物, 借款期限一年, 自 2011 年 09 月 29 日起至 2012 年 09 月 28 日, 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浮动利率, 担保方式为保证。报告期内, 该合同尚

未履行完毕。

(8)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订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10044145），向该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种类为流动资金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八个月，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2 年 08 月 19 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固定利率，担保方式为抵押。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9)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订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10044154），向该支行借款 2,500 万元，借款种类为流动资金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一年，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固定利率，担保方式为保证。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10) 2011 年 07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台州支行订立《中国光大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1016D1036），向该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种类为流动资金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一年，自 2011 年 07 月 26 日起至 2012 年 07 月 24 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固定利率，担保方式为抵押，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房产租赁合同

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东莞市石龙镇西湖股份经济联合社订立《东莞市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房屋，连同该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作工业和员工宿舍使用。该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共 387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15 年，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七、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仙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担任公司高管的股东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仙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星星科技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星星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星科技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星星科技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星星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星星科技，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星星科技，以确保星星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星星科技所有；如因此给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国科瑞华、星星集团、中金资本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星星科技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星星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星科技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星星科技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本企业）或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星星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星星科技，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星星科技，以确保星星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星星科技所有；如因此给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担任本公司高管的股东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星星科技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星星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星科技股份或在星星科技任职期间及前述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星星科技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者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星星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星星科技，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星星科技，以确保星星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星星

科技所有；如因此给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仙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担任公司高管的股东分别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星星科技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所处股东地位，就星星科技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星星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星星科技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星星科技必须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星星科技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2、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星星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3、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星科技的股份。”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叶仙玉、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承诺：自星星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星星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也不由星星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星星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星星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

叶仙玉控股的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星星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在星星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也不由星星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管敏宏、蒋高明、刘千宏、王敦实、朱华、王琰、徐铁军、刘德明、程文双承诺：自星星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星星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也不由星星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股东孙华、李海斐承诺：自星星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星星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也不由星星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星星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星星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星星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在星星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在星星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叶小宝承诺：自星星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星星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也不由星星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叶仙玉担任星星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星星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仙玉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出具承诺函：“一、若星星科技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星星科技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二、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星星科技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宜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仙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担任公司高管的股东分别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星星科技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所处股东地位，就星星科技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星星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星星科技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星星科技必须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星星科技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2、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星星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3、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星科技的股份。”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八、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目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公司上市审计服务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向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九、受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索引（按公告序号排列）

序号	发布日期	公告内容	公告编号	披露媒体
1	2011.07.29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首发公告	巨潮资讯网
2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首发公告	
3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首发公告	
4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首发公告	
5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首发公告	
6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公告	
7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首发公告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首发公告	
9		关于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首发公告	
10		公司章程（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首发公告	
11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首发公告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首发公告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首发公告	
14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首发公告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首发公告	
16		审计报告	首发公告	
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首发公告	

序号	发布日期	公告内容	公告编号	披露媒体
1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首发公告	
1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首发公告	
20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	首发公告	
21	2011.08.0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首发公告	巨潮资讯网
2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首发公告	
23	2011.08.0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首发公告	巨潮资讯网
2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首发公告	
25	2011.08.1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首发公告	巨潮资讯网
2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首发公告	
27	2011.08.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首发公告	巨潮资讯网
28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首发公告	
29	2011.08.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首发公告	巨潮资讯网
3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首发公告	
3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首发公告	
32	2011.09.06	澄清公告	20110001	巨潮资讯网
33	2011.09.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002	巨潮资讯网
34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10003	
35		星星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0110004	
36	2011.10.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005	巨潮资讯网
37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006	
38		星星科技：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0007	
39	2011.10.21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10008	巨潮资讯网

序号	发布日期	公告内容	公告编号	披露媒体
		告		
40	2011. 10. 26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10009	巨潮资讯网
41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10010	
42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DQBG20110002	巨潮资讯网/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43	2011. 11. 04	星星科技：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0011	巨潮资讯网
44	2011. 11. 08	星星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012	巨潮资讯网
45	2011. 11. 16	星星科技：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10013	巨潮资讯网
46	2011. 11. 21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修订）的公告	20110014	巨潮资讯网
47	2011. 11. 25	星星科技：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10015	巨潮资讯网
48	2011. 12. 14	星星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016	巨潮资讯网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100.00%						75,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5,000,000	100.00%						75,0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583,600	40.78%						30,583,600	30.5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416,400	59.22%						44,416,400	44.4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5,000,000	100.00%	2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0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叶仙玉	24,745,000	0	0	24,745,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8 月 19 日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21,760,000	0	0	21,76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8 月 19 日
王先玉	6,730,400	0	0	6,730,4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8 月 19 日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4,785,600	0	0	4,785,6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8 月 19 日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38,000	0	0	4,038,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8 月 19 日
王春桥	3,863,600	0	0	3,863,6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8 月 19 日
管敏宏	3,360,000	0	0	3,36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8 月 19 日
荆萌	3,268,000	0	0	3,268,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8 月 19 日
殷爱武	1,042,400	0	0	1,042,4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8 月 19 日
蒋高明	450,000	0	0	4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8 月 19 日
李海斐	375,000	0	0	375,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8 月 19 日
刘千宏	342,000	0	0	342,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8 月 19 日
王敦实	60,000	0	0	6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8 月 19 日
孙华	51,000	0	0	51,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8 月 19 日
朱华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8 月 19 日
王琰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8 月 19 日
徐铁军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8 月 19 日
刘德明	24,000	0	0	24,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8 月 19 日
程文双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8 月 19 日
网下询价发行股份	5,000,000	5,000,000	0	0	网下配售相关规定	已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解禁
合计	80,000,000	5,000,000	0	75,000,000	—	—

表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解售须遵循有关法律规定。

(三)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011 年 8 月 17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90 号”《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500 万股。本

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1,373,961.76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 5-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 7,500 万股变更为 10,000 万股。

二、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5,711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 股东总数	7,19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叶仙玉	境内自然人	24.75%	24,745,000	24,745,000	5,500,000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6%	21,760,000	21,760,000	0
王先玉	境内自然人	6.73%	6,730,400	6,730,400	0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4,785,600	4,785,600	0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4,038,000	4,038,000	0
王春桥	境内自然人	3.86%	3,863,600	3,863,600	0
管敏宏	境内自然人	3.36%	3,360,000	3,360,000	0
荆萌	境内自然人	3.27%	3,268,000	3,268,000	0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927,402	0	0
中国建设银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270,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27,4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证资管—中行—东方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4,05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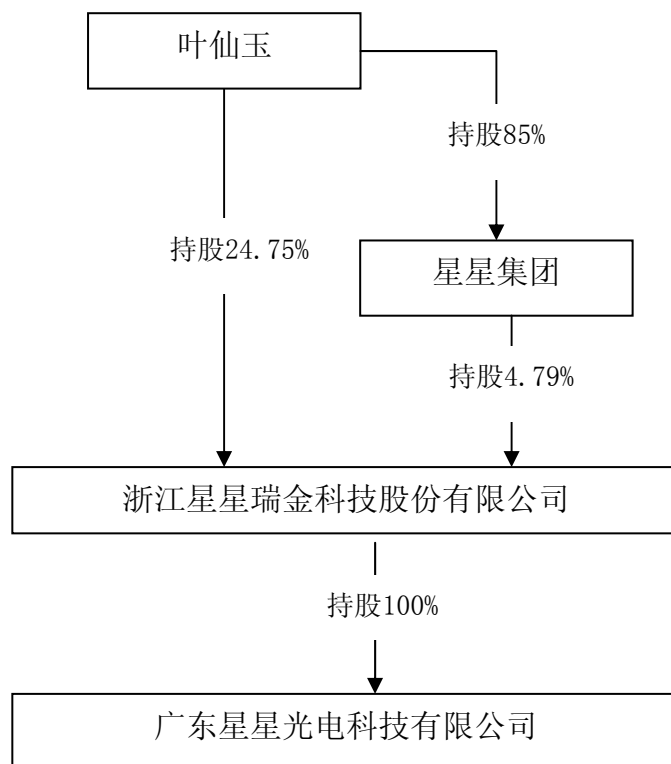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99,902	人民币普通股
东证资管－浦发－东方红－先锋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539	人民币普通股
刘文华	4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1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作明	293,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星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的控股企业，王先玉、王春桥、荆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前 10 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叶仙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74.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745%，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本公司董事。本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叶仙玉先生：董事，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路桥金属软件厂供销科长、黄岩马铺制冷设备厂厂长、椒江市精艺交器材厂厂长、椒江市电冰箱厂厂长、浙江星星电器工业公司总经理，现任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民建中央企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家电协会议事、浙江省工商联执委、浙江省家电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区域经济研究会理事、台州市人大代表、台州市工商联副会长。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先玉	董事长	男	48	2010-10-8	2013-10-7	6,730,400	6,730,400	未变动	85.58	否
孙华	副董事长	男	45	2010-10-8	2013-10-7	51,000	51,000	未变动	0.00	是
叶仙玉	董事	男	55	2010-10-8	2013-10-7	24,745,000	24,745,000	未变动	0.00	是
林海平	董事	男	48	2010-10-8	2013-10-7	0	0	未变动	0.00	是
蒋亦标	董事	男	49	2010-10-8	2013-10-7	0	0	未变动	0.00	是
李海斐	董事	男	40	2010-10-8	2013-10-7	375,000	375,000	未变动	0.00	是
王涌	独立董事	男	44	2011-1-21	2013-10-7	0	0	未变动	6.00	否
张连起	独立董事	男	49	2010-10-8	2013-10-7	0	0	未变动	6.00	否
谢汉萍	独立董事	男	59	2010-10-8	2013-10-7	0	0	未变动	6.00	否
泮玲娟	监事	女	57	2010-10-8	2013-10-7	0	0	未变动	0.00	是
卢小宁	监事	男	44	2010-10-8	2013-10-7	0	0	未变动	0.00	是
章琦	监事	男	34	2010-10-8	2013-10-7	0	0	未变动	24.66	否
王颖超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男	46	2010-10-8	2013-10-7	0	0	未变动	35.73	否
袁春申	财务总监	男	35	2011-3-24	2013-10-7	0	0	未变动	43.67	否
王春桥	副总经理	男	43	2010-10-8	2013-10-7	3,863,600	3,863,600	未变动	74.32	否
荆萌	副总经理	男	39	2010-10-8	2013-10-7	3,268,000	3,268,000	未变动	74.63	否
殷爱武	副总经理	男	38	2010-10-8	2013-10-7	1,042,400	1,042,400	未变动	40.43	否
合计	-	-	-	-	-	40,075,400	40,075,400	-	397.02	-

(二)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股票期权和被授予限制流通股股票的情况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的依据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情况(含税)请参阅“本节之一(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的相关内容。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具体情况如下:

叶仙玉先生: 详见“第六节、二、(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先玉先生: 董事长, 男, 196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下属企业)董事、副总经理、深圳亨达莱真空技术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豪威真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台州市椒江区政协常委。

孙华先生: 副董事长, 男, 196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委员会主任。

林海平先生: 董事, 男, 196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工程师职称。曾就职于路桥冰箱部件厂, 现任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台州市政协委员、椒江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椒江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蒋亦标先生: 董事, 男, 196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历任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金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部总经理, 现任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海斐先生: 董事, 男, 197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摩立特管理咨询公司, 历任科尔尼(中

国)有限公司经理、思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总监、摩立特集团董事兼经理,现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涌先生: 独立董事,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律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所长。

张连起先生: 独立董事,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证券特许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谢汉萍先生: 独立董事,男,1953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中国台湾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美国 IBM TJ Watson 研究中心、台湾国立交通大学;历任台湾国立交通大学显示科技研究所所长、电机学院院长,现任台湾国立交通大学副校长、上海交通大学讲席教授。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泮玲娟、卢小宁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章琦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委任。

泮玲娟女士: 监事会主席,女,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就职于内蒙古乌控山发电厂,历任台州技校财务主管、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

卢小宁先生: 监事,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企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证券研发中心证券中心研究总监、万向西部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业部执行总经理。

章琦先生: 监事,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星星集团冷柜公司制造一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财部部长、工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王先玉先生简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王春桥先生: 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美浓丝网印刷有限公司技术主管、青岛美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及生产科长、爱姆帝电子(天津)有限公司(MOGEM)市场部经理,现任

本公司副总经理。

荆萌先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索尼爱立信移动通信设备中国有限公司、诺基亚中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殷爱武先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江西省新干县制革厂，历任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家电总公司车间主任、冷柜公司总经理助理、制造部副部长、家电二厂副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颖超先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华夏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广东星星监事。

袁春申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珠海格力石化有限公司、深圳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珠海银邮光电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王先玉	董事长 总经理	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孙华	副董事长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天合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夏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叶仙玉	董事	浙江星星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星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新飞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徐州天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徐州金地商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徐州银地农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卓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台州星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星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辽宁浙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北星星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林海平	董事	浙江星星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蒋亦标	董事	台州市椒江星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徐州银地农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李海斐	董事	夏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王涌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	所长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东土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关联关系
		中国商法学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证券法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洛阳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包头市神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连起	独立董事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财政部内部控制委员会	咨询专家	无关联关系
		国家会计学院	客座教授	无关联关系
		首都经贸大学	客座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中央财经大学	客座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谢汉萍	独立董事	国际信息显示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国际信息显示学会台北分会	副理事长 副编辑	无关联关系
		美国光学学会	会士	无关联关系
		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	会士	无关联关系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讲座教授	无关联关系
		TFT-LCD 关键材料及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	学术带头人	无关联关系
		上海交通大学	讲席教授	无关联关系
		台湾国立交通大学	副校长	无关联关系
		钜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泮玲娟	监事会主席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星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江苏星星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台州星星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台州星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徐州银地农机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星星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台州市椒江星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浙江新飞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浙江星星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王春桥	副总经理	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王颖超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变动情况

1、董事会董事变更情况

公司改制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为 9 人，包括王先玉先生、孙华先生、叶仙玉先生、林海平先生、蒋亦标先生、李海斐先生、张连起先生、谭焕珠先生、谢汉萍先生，其中张连起先生、谭焕珠先生、谢汉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谭焕珠先生因为个人工作原因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报告期内，增聘王涌先生为新的独立董事。

2、监事会监事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监事人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改制后第一届总经理为王先玉先生，副总经理为王春桥先生、荆萌先生、殷爱武先生、王颖超先生，董事会秘书为王颖超先生。

报告期内，增聘袁春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原核心人员王伟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1 年 6 月 1 日辞职。王伟辞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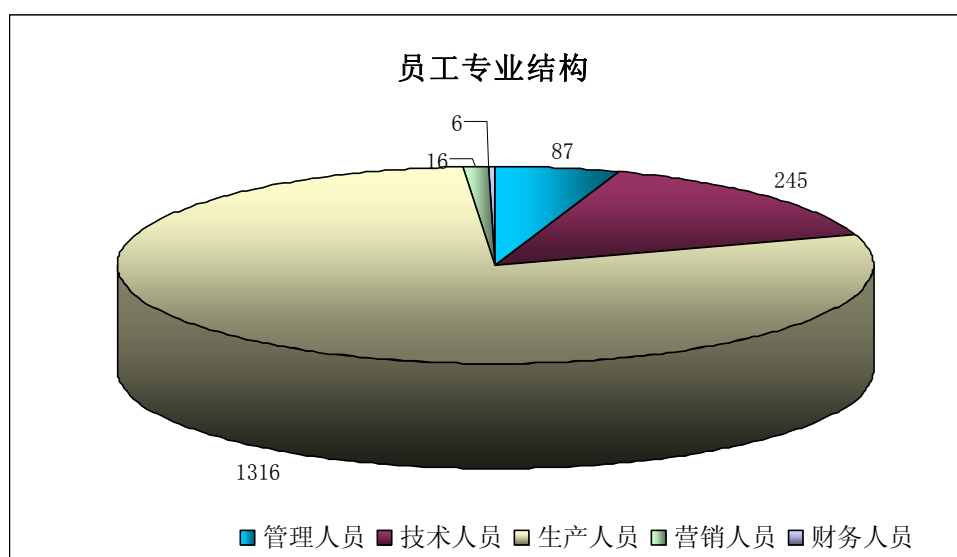
任本公司子公司广东星星副总经理，曾负责广东星星筹建及生产线建设等工作。王伟在广东星星分管的管理工作目前已由公司副总经理王春桥负责，其辞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动。

三、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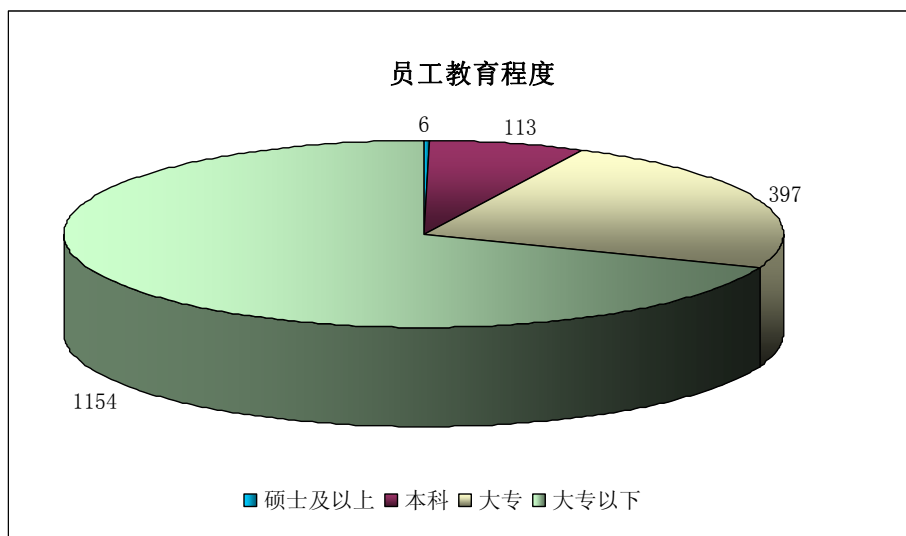


专业分工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
管理人员	87	5.21%
技术人员	245	14.67%
生产人员	1316	78.80%
营销人员	16	0.96%
财务人员	6	0.36%
合计	1670	100.00%

注：以上数据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二)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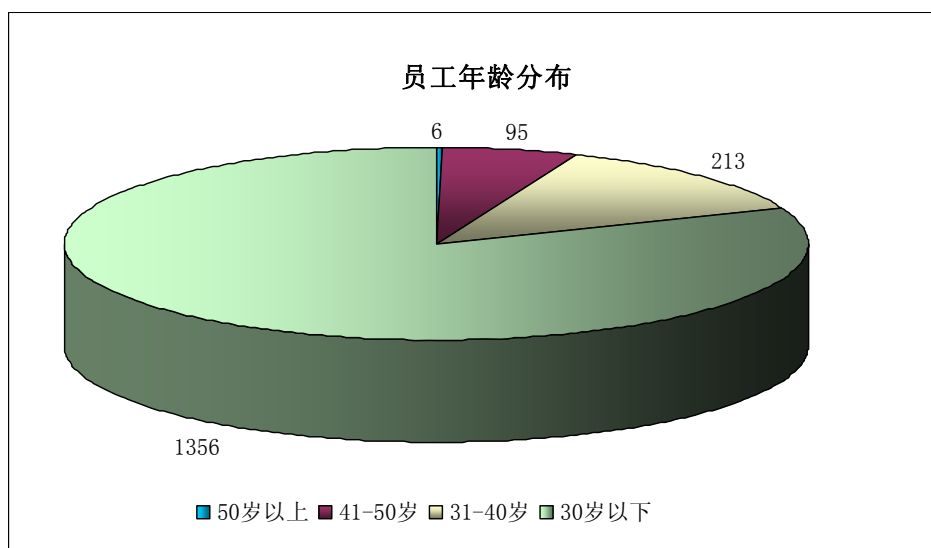


学历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
硕士及以上	6	0.36%
本科	113	6.77%
大专	397	23.77%
大专以下	1154	69.10%
合计	1670	100.00%

注：以上数据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三) 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
50 岁以上	6	0.36%
41-50 岁	95	5.69%
31-40 岁	213	12.75%
30 岁以下	1356	81.20%
合计	1670	100.00%

注：以上数据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第八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三会制度，《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内部非公开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信息管理及证券事务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控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等文件。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建设初步搭建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制度平台，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各自应履行的职责和议事规程，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更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对每一项需要审议的事项均设定充裕的时间给股东表达意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选聘董事，董事会人数、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超过 1/2，提高了董事会履职能力和专业化程度，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非职工监事各 2 名。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了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

（五）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非公开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操作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上市以来，公司不断尝试更加有效、充分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与

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设立了电话专线、专用传真、专用邮箱等多种渠道，采取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等多种形式。作为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需要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及方案的制定与审定。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为鼓励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方向与公司战略要求同步，公司还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了不同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在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的同时，确保公司近远期目标的达成。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发生的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独立、审慎地发表了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9次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连起	9	9	4	0	0	否
谢汉萍	9	9	3	0	0	否
王涌	8	8	3	0	0	否

注：王涌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被聘为公司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次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连起	3	2	0	0	1	否
谢汉萍	3	2	0	0	1	否
王涌	3	2	0	0	1	否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2011 年 1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自 2008 年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同意聘任袁春申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2、经审阅袁春申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3、董事会对袁春申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011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投资方向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变化，有利于公司利用目前良好的市场环境快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构建稳定经营环境、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p>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	--	--	--

4、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要求利用参加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 月 21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9 名，代表股份 75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9 名，代表股份 75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关于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4 名，代表股份 7128.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95.0467%。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银行贷款的议案》

（四）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1 月 04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台州市椒江区丽廷凤凰山庄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446.9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69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公告《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1）。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分别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推荐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2、《关于召开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关于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08-2010 年三年比较财务报表的议案》
- 4、《关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的议案》

（三）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 4、《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1 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
- 6、《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8、《关于制定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召开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银行贷款的议案》
- 2、《关于召开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4、《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六）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非公开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6、《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八）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2、《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修订）的议案》

（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2、《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 3、《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五、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总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连起先生、王涌先生、蒋亦标先生，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召集人由财务专业的独立董事张连起先生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会议分别讨论并审核了公司以下事项：《关于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8-2010 年三年比较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指导，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

2、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的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

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金额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本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制度仍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履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 1 日,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召开了年报审计工作的事前沟通会议,本次会议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制定的审计工作计划,包括现场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分工、审计策略、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的过程中,积极配合年报审计工作的开展;现场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事中沟通,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情况汇报及内审部对审计建议事项的意见,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时进行会计处理,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信息。同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约定的时限内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4、对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议情况

2012 年 3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定稿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1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审计委员会对此无异议;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计委员会审阅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5、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2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涌先生、谢汉萍先生、李海斐先生,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王涌先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严格遵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

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个人绩效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谢汉萍先生、张连起先生、孙华先生，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谢汉萍先生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拟聘任的财务总监人选袁春申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核意见：“经审阅步袁春申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叶仙玉先生、王先玉先生、孙华先生、林海平先生、谢汉萍先生，其中叶仙玉先生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认真遵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工作，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对重大投资项目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公司“五分开”情况及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星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星星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专利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2、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并无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金；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已按《会计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单位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5、业务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 CNC 高精度加工技术、真空薄膜材料技术及材料表面改性加硬技术等为核心，从事手机及各种平板显示器视窗保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法人股东星星集团、国科瑞华和中金资本均不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及股东星星集团、国科瑞华和中金资本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

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七、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基本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三会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非公开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信息管理及证券事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控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等文件。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建设初步搭建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制度平台，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各自应履行的职责和议事规程，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更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错误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的建立，为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水平，进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为财务会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提供了依据。公

司财务部作为公司财务会计部门，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关联方的影响和控制，独立履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完全具有独立性。公司资金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及相关岗位互相牵制的原则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具备相关从业资质的专业人员。部门内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财务部严格执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及各项财务、资金制度，强化公司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努力防止错误和堵塞漏洞、为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控制和防范财务风险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制定了《综合统计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了数据获取的途径、统计报表报送的对象、并有专人负责统计报表、数据的管理，确保了报告期，公司各财务会计报告能如实、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股东、社会公众、政府部门等有关方面提供可靠真实的会计信息，切实履行了自己的社会责任与义务。

（四）重点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不仅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组建了以总经理领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和主要子公司负责人为组员的内控执行小组，主要负责跟踪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内控制度的关键点和流程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和可执行力。

1、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重新修订了《差旅费管理办法》、《业务招待费用管理办法》、《供方考核管理办法》、《物资申购管理办法》、《零星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采购计划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制度》、《印章管理规定》等制度，合理的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加强了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减少了采购风险。

通过建立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制定成本费用标准、分解成本费用指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通过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2、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客户需求预测管理办法》、《客户订货合同评审管理规定》、《客户退货管理办法》、《客户信息管理办法》、《发票管理规定》等制度，合理的设置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销售与收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加强合同订立、审批、发运、收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堵塞销售环节的漏洞，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按月寄出对账单、凭证连续编号、内部核查程序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3、固定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办法》、《设备备品备件管理办法》、《压力容器管理规定》等制度对固定资产实行归口分级管理，明确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会部门的职责权限，确保固定资产管理权责明晰、责任到人；建立固定资产账簿登记制度和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制度，确保固定资产账账、账实、账卡相符；财会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部门定期核对相关账簿、记录、文件和实物，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降低固定资产故障率和使用风险；建立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制度，明确固定资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盘点，根据盘点结果详细填写固定资产盘点报告表，并与固定资产账簿和卡片相核对。发现账实不符的，应编制固定资产盘盈、盘亏表并及时作出报告。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查明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的原因，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作出相应处理。

建立规范的工程项目决策程序，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建立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加强工程项目的预算、招投标、质量管理等环节的会计控制，防范决策失误及工程发包、承包、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舞弊行为。

4、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控制，对下属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长、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并要求控股子公司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活动的控制。公司财务部每季度对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的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的检查和不定期的审计检查；审计部联合董事会办公室对控股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健全情况及公司的信息传递等情况进行督导，对部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督促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

程序，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信息，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报告期内开展了对控股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等方面的审计或检查，有效开展内部稽核，确保内控制度落到实处。

5、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披露要求等。同时针对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制定了明确和具体的措施；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中，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内部审计机构的审核作用，并借助保荐机构的外部监督，加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财产安全。

7、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内部非公开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内容、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以及各相关部门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督促各部门加强对证券、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学习，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内部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的对外传送，规范报送审批流程，并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核实无误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向深交所和证监局报送定期报告相关资料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8、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和管理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贯彻

落实，并与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按计划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确保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五）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经过自我评估，董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2、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该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控作用，能够预防并及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现象，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是有效的。

3、本评价报告已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内部控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的议案》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 2011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201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

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并按照预定计划实施。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与星星置业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对于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预防并及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现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2012 年，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不断提高自身工作能力，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忠实履行自己的

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2] 第 5-0020 号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闵华文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安静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60,608,481.93	58,680,161.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00,604,062.10	99,216,110.76
预付款项	五、3	43,085,534.67	26,983,018.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1,981,830.48	17,797,700.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93,965,112.82	42,050,76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80,953.00	
流动资产合计		806,925,975.00	244,727,760.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283,291,182.36	160,741,951.54
在建工程	五、7	162,346.00	17,196,8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40,767,351.30	41,541,469.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6,160.00	662,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3,464,225.34	3,366,33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281,265.00	223,508,957.71
资产总计		1,135,207,240.00	468,236,718.28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春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成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164,780,968.00	127,934,825.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3		1,697,701.91
应付账款	五、14	172,030,100.40	82,796,669.91
预收款项	五、15	5,384,219.85	150,826.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14,046,066.27	6,594,565.09
应交税费	五、17	-15,671,977.62	-2,513,286.72
应付利息	五、18	211,377.78	175,948.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9	3,160,329.95	291,938.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3,941,084.63	217,129,189.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9	308,581.22	407,372.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0	6,516,416.66	5,111,08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24,997.88	5,518,455.61
负债合计		350,766,082.51	222,647,645.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1	100,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2	609,199,495.66	152,825,533.9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3	9,713,051.62	5,053,751.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4	65,528,610.21	12,709,787.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441,157.49	245,589,072.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441,157.49	245,589,07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5,207,240.00	468,236,718.28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春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547,877.32	55,167,945.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200,624,500.84	101,738,977.28
预付款项		26,962,447.16	16,118,951.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66,473,541.51	66,581,176.68
存货		82,309,523.85	38,250,02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99,632.30	
流动资产合计		645,317,522.98	277,857,071.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282,26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109,758.63	125,394,169.33
在建工程		162,346.00	103,818.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587,342.16	16,706,471.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6,160.00	662,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8,310.23	2,672,16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103,917.02	175,539,022.20
资产总计		1,099,421,440.00	453,396,093.95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春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780,968.00	127,934,825.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97,701.91
应付账款		156,337,848.48	69,432,271.16
预收款项		5,384,219.85	150,826.98
应付职工薪酬		8,069,893.05	5,824,862.00
应交税费		-15,644,079.04	-2,156,605.51
应付利息		211,377.78	175,948.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0,415.50	48,97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9,860,643.62	203,108,803.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581.22	407,372.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16,416.66	5,111,08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24,997.88	5,518,455.61
负债合计		326,685,641.50	208,627,259.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609,199,495.66	152,825,533.9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13,051.62	5,053,751.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823,251.22	11,889,54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735,798.50	244,768,83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9,421,440.00	453,396,093.95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春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成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2,800,361.63	303,718,434.92
其中：营业收入	五、25	562,800,361.63	303,718,434.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7,348,409.74	243,980,741.15
其中：营业成本	五、25	403,831,775.82	194,687,499.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6	2,538,956.79	1,474,221.73
销售费用	五、27	9,062,337.24	4,729,284.30
管理费用	五、28	60,984,105.26	33,196,582.63
财务费用	五、29	13,634,690.66	5,471,811.84
资产减值损失	五、30	7,296,543.97	4,421,341.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451,951.89	59,737,693.77
加：营业外收入	五、31	2,470,200.17	2,745,831.85
减：营业外支出	五、32	156,925.32	821,005.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24,445.52	9,066.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765,226.74	61,662,520.12
减：所得税费用	五、33	10,287,103.80	7,485,681.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478,122.94	54,176,838.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78,122.94	54,176,838.1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34	0.6897	0.72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34	0.6897	0.72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7,478,122.94	54,176,838.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478,122.94	54,176,838.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p>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1,132,774.72 元。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只需计算、列报合并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无需计算、列报母公司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p>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春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成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589,216,969.19	306,006,344.31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468,148,637.75	196,852,963.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8,956.79	1,474,221.73
销售费用		8,465,651.41	4,729,284.30
管理费用		38,430,981.57	30,164,912.95
财务费用		9,843,285.43	5,477,118.74
资产减值损失		10,256,698.76	7,696,214.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1,532,757.48	59,611,628.70
加：营业外收入		1,970,122.65	2,745,831.85
减：营业外支出		156,677.67	821,005.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 损失		124,523.04	9,066.05
三、利润总额		53,346,202.46	61,536,455.05
减：所得税费用		6,753,200.31	8,179,855.11
四、净利润		46,593,002.15	53,356,599.9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1	0.5591	0.8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1	0.5591	0.805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593,002.15	53,356,599.94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春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成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746,321.69	283,509,102.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308,920.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9,946,488.28	4,870,53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001,730.42	288,379,64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914,420.91	181,147,368.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762,657.68	50,014,54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81,760.21	13,658,19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22,241,834.85	18,199,95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700,673.65	263,020,06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1,056.77	25,359,576.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800.00	4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00.00	4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496,467.10	179,824,80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96,467.10	179,824,80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38,667.10	-179,404,80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373,961.76	67,522,665.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4,801,347.70	145,163,178.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175,309.46	212,685,843.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955,205.30	46,878,95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99,150.71	12,853,651.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354,356.01	59,732,60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820,953.45	152,953,23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5,022.27	-336,871.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928,320.85	-1,428,86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80,161.08	60,109,02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608,481.93	58,680,161.08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春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458,901.14	284,660,898.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308,920.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7,824.31	6,561,54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055,645.90	291,222,44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419,644.43	180,923,33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795,298.95	49,271,52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97,644.19	13,658,19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7,670.68	70,541,26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350,258.25	314,394,31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5,387.65	-23,171,87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2,354.77	4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2,354.77	4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43,742.08	104,805,56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26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903,742.08	134,805,56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391,387.31	-134,385,56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373,961.76	67,522,665.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4,801,347.70	145,163,178.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175,309.46	212,685,843.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955,205.30	46,878,95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99,150.71	12,853,65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354,356.01	59,732,60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820,953.45	152,953,23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5,022.27	-336,871.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379,931.52	-4,941,07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67,945.80	60,109,02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547,877.32	55,167,945.80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春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成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52,825,533.90			5,053,751.40		12,709,787.49		245,589,072.79		245,589,07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52,825,533.90			5,053,751.40		12,709,787.49		245,589,072.79		245,589,072.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456,373,961.76			4,659,300.22		52,818,822.72		538,852,084.70		538,852,084.70
（一）净利润							57,478,122.94		57,478,122.94		57,478,122.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478,122.94		57,478,122.94		57,478,122.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25,000,000.00	456,373,961.76							481,373,961.76		481,373,961.7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456,373,961.76							481,373,961.76		481,373,961.7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659,300.22	-4,659,300.22					
1. 提取盈余公积					4,659,300.22	-4,659,300.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609,199,495.66			9,713,051.62		65,528,610.21		784,441,157.49		784,441,157.49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春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成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52,825,533.90			5,053,751.40		11,889,549.29	244,768,83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52,825,533.90			5,053,751.40		11,889,549.29	244,768,83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5,000,000.00	456,373,961.76			4,659,300.22		41,933,701.93	527,966,963.91
（一）净利润							46,593,002.15	46,593,002.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593,002.15	46,593,002.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456,373,961.76						481,373,961.7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456,373,961.76						481,373,961.7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659,300.22		-4,659,300.22	
1. 提取盈余公积					4,659,300.22		-4,659,300.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609,199,495.66			9,713,051.62		53,823,251.22	772,735,798.50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春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成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0】359号”文批准,于2010年10月由浙江星星光电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薄膜”)整体变更设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90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并于2011年8月19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星星科技”,证券代码“300256”。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持有公司股本2,176.0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76%,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478.56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856%,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403.8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38%,叶仙玉持有公司股本2,474.5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745%;王先玉持有公司股本673.04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304%,其他自然人发起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本1,294.1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941%,社会公众持有公司股本2,500.0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00%。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先玉;公司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四号楼;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331002000026303;经营范围:各种尺寸规格的液晶显示器(LED)视窗防护屏的材料和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 公司历史沿革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星星光电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薄膜”),由台州市椒江塑料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注:该公司于2004年4月更名为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王先玉、武平共同出资组建,于2003年9月25日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台州市椒江塑料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00.00万元人民

币，出资比例为 70.00%；王先玉出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5.00%；武平出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5.00%；该事项业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天会（2003）424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台州市椒江塑料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公司相应地变更了股东名称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其他保持不变。

2006 年 1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自然人股东武平将其持有的光电薄膜 15.00% 的股权转让给星星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 26 日，经股东会决议，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光电薄膜 10.00% 的股权转让给王春桥，将其持有的光电薄膜 3.00% 的股权转让给荆萌；2006 年 8 月 6 日，经股东会决议，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光电薄膜 2.00% 的股权转让给曲富伟；2006 年 11 月 24 日，经股东会决议，曲富伟将其持有的光电薄膜的 2.00% 的股权转让给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57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7.00%；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00%；王先玉出资 1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00%；王春桥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荆萌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0%。

2009 年 4 月 27 日，经股东会决议，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玉、王春桥将其持有的光电薄膜的 3.75%、0.75%、0.50% 的股权转让给荆萌。股权转让后，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57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7.00%；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1.25%；王先玉出资 14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4.25%；王春桥出资 9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50%；荆萌出资 8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0%。

2009 年 10 月 13 日，经股东会决议，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光电薄膜 35.00% 的股权转让给叶仙玉、将其持有的光电薄膜 7.00% 的股权转让给管敏宏；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玉、王春桥、荆萌分别将其持有的光电薄膜的 1.28%、0.27%、0.18%、0.15% 的股权转让给殷爱武。股权转让后，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00%；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9.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97%；王先玉出资 139.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3.98%；王春桥出资 93.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32%；荆萌出资 78.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85%；叶仙玉出资 3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00%；管敏宏出资 7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0%；殷爱武出资 18.8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8%。

2009 年 10 月 18 日，经股东会决议，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光电薄膜的 1.87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蒋高明、李海斐、刘千宏等 10 位自然人。

根据光电薄膜 2009 年 11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光电薄膜的 13.125% 的股权、王先玉将其持有的光电薄膜 2.25% 的股权、王春桥将其持有的光电薄膜 1.50% 的股权、荆萌将其持有的光电薄膜 1.25% 的股权，转让给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后同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认缴 182.50 万元，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67.5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0.00 万元。该项增资业经杭州勤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杭勤验字（2009）第 495 号”《验资报告》。

上述股份转让增资后，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出资 363.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9.10%；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40%；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9.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976%；叶仙玉出资 3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8.00%；王先玉出资 117.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384%；王春桥、荆萌等自然人合计出资 251.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14%。

根据光电薄膜 2009 年 12 月 26 日股东签订的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光电薄膜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75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光电薄膜截止 2010 年 6 月 1 日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转增。该项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审验，并出具“大信沪验字（2010）第 0008 号”《验资报告》。

上述增资后，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出资 1,74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9.10%；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2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40%；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78.56 万元，出资比例为 7.976%；叶仙玉出资 1,68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8.00%；王先玉出资 563.04 万元，出资比例为 9.384%；王春桥、荆萌等自然人合计出资 1,208.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14%。

根据光电薄膜 2010 年 6 月 28 日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书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光电薄膜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由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叶仙玉、王先玉等十五位自然人股东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该项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审验，并出具“大信沪验字（2010）第 0014 号”《验资报告》。

上述增资后，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出资 2,17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9.0133%；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3.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3840%；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78.56 万元，出资比例为 6.3808%；叶仙玉出资 2,474.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2.9933%；王先玉出资 673.04 万元，出资比例为 8.9739%；王

春桥、荆萌等自然人合计出资 1,294.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7.2547%。

2010 年 10 月，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0】359 号”文批准，光电薄膜全体股东以光电薄膜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227,825,533.90 元整体变更投入，折为股本 75,000,000.00 元，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超过股本金额 152,825,533.90 元计入资本公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光电薄膜股东以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 5-0006 号”《验资报告》。整体变更后，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出资 2,17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9.0133%；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3.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3840%；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78.56 万元，出资比例为 6.3808%；叶仙玉出资 2,474.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2.9933%；王先玉出资 673.04 万元，出资比例为 8.9739%；王春桥、荆萌等自然人合计出资 1,294.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7.254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90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0 股股票，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其中：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持有公司股本 2,176.00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76%，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478.56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856%，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403.80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38%，叶仙玉持有公司股本 2,474.50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745%；王先玉持有公司股本 673.04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304%，其他自然人发起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本 1,294.10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941%，社会公众持有公司股本 2,5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星星科技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 05-0010 号验资报告。

3、公司基本组织框架

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下设企业管理部、行政人事部、设备管理部、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市场拓展部、财务部、技术部、资材管理部等部门。

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 1 家，为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器（LCD）视窗防护屏的材料和产品；货物进出口业

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

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一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

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0.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0	6.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能够单独认定的，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无法单独认定的，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

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

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的销售商品分为境内销售和出口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一、境内销售业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商品已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在客户确认收货时，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二、出口销售业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无租赁业务。

24.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25.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在本会计期间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在本会计期间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税项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和材料销售均执行 17% 的增值税税率，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政策，主要产品退税率为 17%，其他个别产品退税率为 13%。

2、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933000442，有效期限为 3 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星星于 2010 年 8 月设立在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2010 年起其适用的法定所得税税率为 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	开发、生产和销售	8,000.00 万	开发、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器 (LCD) 视窗防护屏的材料和产品；货物进出口	8,000.00 万		100.00	100.00	是	—	—	—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无。

(2) 本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无。

3.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4.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5.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公司无此类业务。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99,787.62	---	---	55,960.19
其中：人民币	---	---	399,787.62	---	---	55,960.19
银行存款	---	---	456,208,694.31			56,926,498.98
其中：人民币	---	---	446,749,230.62	---	---	39,597,614.06
美 元	1,451,046.4010	6.3009	9,142,898.27	2,611,762.37	6.6227	17,296,918.65
欧 元	38,782.90	8.1625	316,565.42	3,629.85	8.8065	31,966.27
其他货币资金：	---	---	4,000,000.00			1,697,701.91
其中：人民币	---	---	4,000,000.00			1,697,701.91
合 计	---	---	460,608,481.93	---	---	58,680,161.08

(2) 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证保证金	4,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97,701.91
合 计	4,000,000.00	1,697,701.91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207,467,063.32	97.07	12,566,801.28	6.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6,264,764.90	2.93	560,964.84	8.95
组合小计	213,731,828.22	100.00	13,127,766.12	6.1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13,731,828.22	100.00	13,127,766.12	6.14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100,412,014.77	95.08	6,024,720.89	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5,194,769.58	4.92	365,952.70	7.04
组合小计	105,606,784.35	100.00	6,390,673.59	6.0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5,606,784.35	100.00	6,390,673.59	6.05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8,471,845.02	97.54	12,508,310.70	105,126,712.12	99.55	6,307,602.73
1至2年	4,847,939.03	2.27	484,793.90	371,761.57	0.35	37,176.16
2至3年	305,843.31	0.14	61,168.66	43,420.08	0.04	8,684.02
3至4年	41,310.28	0.02	12,393.08	7,581.60	0.01	2,274.48
4至5年	7,581.60	0.004	3,790.80	44,745.57	0.04	22,372.79
5年以上	57,308.98	0.03	57,308.98	12,563.41	0.01	12,563.41
合计	213,731,828.22	100.00	13,127,766.12	105,606,784.35	100.00	6,390,673.59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3)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6)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Chimei Innolux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88,321,453.97	1 年内	41.32
Dongguan Samsung Mobile Display	非关联方	51,329,806.38	1 年内	24.02
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5,339.53	1 年内	7.79
Wintek Corp	非关联方	11,905,711.18	1 年内	5.5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Great Mandarin Trading CO.,LTD(sony chemicals)	非关联方	11,274,723.09	1 年内	5.28
合计	—	179,487,034.15	—	83.98

(7)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8)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9) 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无。

(10)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情况

外币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 元	28,685,752.10	6.3009	180,746,055.41	12,237,935.88	6.6227	81,048,177.95
欧 元	10,507.00	8.1625	85,763.39	9,769.80	8.8065	86,037.74
合 计	28,696,259.10	—	180,831,818.80	—	—	81,134,215.69

注：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作借款担保的应收账款余额为美元 5,52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余额为 34,780,968.00 元，详见附注五、11。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180,206.47	90.93	23,720,919.99	87.91
1 至 2 年	1,183,423.98	2.75	583,774.12	2.16
2 至 3 年	257,338.82	0.60	1,453,948.75	5.39
3 年以上	2,464,565.40	5.72	1,224,375.27	4.54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3,085,534.67	100.00	26,983,018.13	100.00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8,574.00	21.42	1 年内	预付设备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非关联方	3,551,404.00	8.24	1 年内	进料加工保证金
东莞市石崇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4,416.00	5.79	1-2 年	未结算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062,500.00	4.79	1 年内	预付律师费用
上海楚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4,331.76	2.77	1 年内	未结算
合计	—	18,531,225.76	43.01	—	

(3) 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4) 预付款项中外币余额情况

外币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467,688.84	6.3009	2946860.61	582,723.62	6.6227	3,859,203.72
日元				684,420.00	0.0813	55,643.35
合计	467,688.84	6.3009	2946860.61	—	—	3,914,847.07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1,432,909.08	67.04	85,974.55	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704,470.55	32.96	69,574.60	9.88
组合小计	2,137,379.63	100.00	155,549.15	7.2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137,379.63	100.00	155,549.15	7.28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16,502,595.38	87.05	996,316.83	6.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2,455,360.65	12.95	163,938.39	6.68
组合小计	18,957,956.03	100.00	1,160,255.22	6.1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8,957,956.03	100.00	1,160,255.22	6.12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74,708.89	92.39	118,482.53	18,799,395.77	99.16	1,127,963.74
1 至 2 年	74,980.48	3.51	7,498.05	25,766.30	0.14	2,576.63
2 至 3 年	24,766.30	1.16	4,953.26	101,233.37	0.53	20,246.67
3 至 4 年	34,233.37	1.60	10,270.01	31,560.59	0.17	9,468.18
4 至 5 年	28,690.59	1.34	14,345.30			
5 年以上						
合 计	2,137,379.63	100.00	155,549.15	18,957,956.03	100.00	1,160,255.22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3)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6)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应收退税款	1,163,615.93	应收出口退税款
合 计	1,163,615.93	—

(7)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退税款	非关联方	1,163,615.93	一年以内	54.44
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181,156.30	一年以内	8.4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39,664.06	一年以内	6.53
李铁钢	非关联方	68,000.00	一年以内	3.18
自来水公司	非关联方	60,425.69	一年以内	2.83
合计	—	1,612,861.98	—	75.46

(8)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9)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10)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情况

无。

(11) 其他应收款中外币余额情况

无。

5. 存货

(1)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981,748.43	373,234.82	26,608,513.61
周转材料	3,121,987.23		3,121,987.23
库存商品	49,858,809.92	1,853,591.49	48,005,218.43
委托加工物资	6,142,571.69		6,142,571.69
在产品	10,086,821.86		10,086,821.86
合计	96,191,939.13	2,226,826.31	93,965,112.82

存货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19,918.82	130,826.74	19,189,092.08
周转材料	2,387,630.98		2,387,630.98
库存商品	15,159,346.08	752,896.54	14,406,449.54

存货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材料	1,917,968.36		1,917,968.36
在产品	4,149,628.83		4,149,628.83
合 计	42,934,493.07	883,723.28	42,050,769.79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30,826.74	242,408.08			373,234.82
库存商品	752,896.54	1,321,749.43		221,054.48	1,853,591.49
合 计	883,723.28	1,564,157.51		221,054.48	2,226,826.31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库存商品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生产领用、研发领用及销售出库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196,173,208.89	146,198,660.65	2,774,183.13	339,597,686.41
房屋及建筑物	27,385,312.88	505,218.00		27,890,530.88
机器设备	164,030,171.40	143,664,343.46	2,438,377.13	305,256,137.73
运输工具	2,919,954.00	672,416.34	335,806.00	3,256,564.34
电子设备	1,837,770.61	1,356,682.85		3,194,453.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437,441.84	21,796,795.17	921,548.47	55,312,688.54
房屋及建筑物	1,947,410.79	1,479,274.93		3,426,685.72
机器设备	29,415,533.44	19,612,866.51	610,276.30	48,418,123.65
运输工具	1,636,271.80	24,739.80	311,272.17	1,549,739.43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电子设备	1,438,225.81	479,913.93		1,918,139.74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61,735,767.05			284,284,997.87
房屋及建筑物	25,437,902.09			24,463,845.16
机器设备	134,614,637.96			256,838,014.08
运输工具	1,283,682.20			1,706,824.91
电子设备	399,544.80			1,276,313.7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993,815.51			993,815.5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993,815.51			993,815.51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741,951.54			283,291,182.36
房屋及建筑物	25,437,902.09			24,463,845.16
机器设备	133,620,822.45			255,844,198.57
运输工具	1,283,682.20			1,706,824.91
电子设备	399,544.80			1,276,313.72

注：本期折旧额为 21,796,795.17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7,196,800.00 元。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3)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无。

(5)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无。

(6) 抵押及担保的固定资产

公司以其所有的编号为“椒国用(2010)第010879号”土地使用权及编号为“台房权证椒字第10022751号、10022752号、10022753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海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3,50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5月30日到2012年5月30日;

公司以其所有的期末净值89,341,934.12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与光大银行台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3,00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7月25日到2012年7月24日。

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辅助设施	162,346.00		162,346.00
合 计	162,346.00		162,346.00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辅助用房	103,818.00		103,818.00
广东星星厂房	17,092,982.00		17,092,982.00
合 计	17,196,800.00		17,196,800.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辅助用房	104,438.00	103,818.00		103,818.00			99.41	100.00				自筹
广东星星厂房	22,002,670.00	17,092,982.00		17,092,982.00			77.69	100.00				自筹
生产辅助设施	460,000.00		162,346.00			162,346.00	35.29	35.29				自筹
合计	—	17,196,800.00	162,346.00	17,196,800.00		162,346.00	—	—			—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8.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973,902.39	310,145.30		42,284,047.69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973,902.39			41,973,902.39
软件使用权		310,145.30		310,145.3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32,432.93	1,084,263.46		1,516,696.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432,432.93	1,042,910.75		1,475,343.68
软件使用权		41,352.71		41,352.7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541,469.46			40,767,351.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541,469.46			40,498,558.71
软件使用权				268,792.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541,469.46			40,767,351.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541,469.46			40,498,558.71
软件使用权				268,792.59

注：本期摊销额为 1,084,263.46 元。

(2) 无形资产的说明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的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账面原值	抵押情况
椒国用(2010)第010879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851号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75.11	2052-09-17	17,029,739.39	注1
东府国用(2010)第特210号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壠村黄泥湖地段	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934.00	2048-12-27	24,944,163.00	无
东府国用(2010)第特211号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壠村黄泥湖地段	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28.90	2048-12-27		无

注：公司以其所有的编号为“椒国用(2010)第010879号”土地使用权及编号为“台房权证椒字第10022751号、10022752号、10022753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海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3,50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5月30日到2012年5月30日。

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产生暂时性差异	2,486,762.84	1,414,886.26
递延收益产生暂时性差异	977,462.50	766,662.50
未弥补亏损产生暂时性差异		1,184,787.95
小 计	3,464,225.34	3,366,33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抵扣完福利费产生暂时性差异	116,141.65	166,822.84
其他暂时性差异	192,439.57	240,549.44
小 计	308,581.22	407,372.2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金 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未抵扣完福利费产生暂时性差异	774,279.68
其他暂时性差异	1,282,930.33
小 计	2,057,210.01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产生暂时性差异	13,283,315.27
存货跌价准备产生暂时性差异	2,226,826.3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产生暂时性差异	993,815.51
递延收益产生暂时性差异	6,516,416.66
小 计	23,020,373.75

10.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7,550,928.81	5,732,386.46			13,283,315.27
二、存货跌价准备	883,723.28	1,564,157.51		221,054.48	2,226,826.3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93,815.51				993,815.51
合 计	9,428,467.60	7,296,543.97		221,054.48	16,503,957.09

1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账款	34,780,968.00	保理借款
二、用于抵押的资产		
土地使用权	16,318,549.57	抵押借款
房屋建筑物	22,692,604.47	抵押借款

机器设备	89,341,934.12	抵押借款
合 计	167,134,056.16	

1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55,000,000.00	
保证借款	75,000,000.00	37,934,825.60
保理借款	34,780,968.00	90,000,000.00
合 计	164,780,968.00	127,934,825.60

具体借款及抵押明细如下：

债权人	币种	原币值	汇率	期末余额	担保或抵押
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抵押机器设备一批，该批设备评估值12672.56万元
农行海门支行	人民币	35,000,000.00	1.0000	35,000,000.00	公司以所有的编号为“椒国用(2010)第010879号”土地使用权及编号为“台方权证椒字第10022751、10022752、10022753”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取得最高额为3500万元的抵押借款
农行海门支行	人民币	55,000,000.00	1.0000	55,000,000.00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玉担保
台州市工行	美元	5,520,000.00	6.3009	34,780,968.00	发票保理融资
中国银行东莞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400万元保证金
合 计		——	——	164,780,968.00	

注：出口发票质押详见附注五、11.。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3. 应付票据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97,701.91
合计		1,697,701.91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57,006,730.49	91.27	75,275,876.51	90.92
1至2年	10,542,071.15	6.13	5,034,536.66	6.08
2至3年	2,206,951.64	1.28	688,082.89	0.83
3年以上	2,274,347.12	1.32	1,798,173.85	2.17
合计	172,030,100.40	100.00	82,796,669.91	100.0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应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Corning Incorporated	非关联方	21,975,587.09	12.78	1年内	未开票结算
琳得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9,756.29	4.89	1年内	未开票结算
深圳市常兴金刚石磨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4,330.73	4.93	1年内	未开票结算
东莞市石崇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4,163.00	4.48	1-2年内	未开票结算
厦门美爱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9,659.63	1.91	1年内	未开票结算
小计		49,873,496.74	28.99		

(4) 应付账款中外币余额情况

外币名称	期末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 元	3,751,561.51	6.3009	23,638,213.92
日 元	684,420.00	0.081103	55,508.52
合 计	—	—	23,693,722.43

外币名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 元	598,981.29	6.6227	3,966,873.39
合 计	—	—	3,966,873.39

15.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75,770.85	97.99	89,505.52	59.34
1至2年	50,030.98	0.93	61,321.46	40.66
2至3年	58,418.02	1.08		
3年以上				
合 计	5,384,219.85	100.00	150,826.98	100.00

(2) 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无。

(4) 预收款项中外币余额情况

外币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 元	744,888.21	6.3009	4,693,466.12	22,357.7	6.6227	148,068.34
欧 元	737.20	8.1625	6,017.40			
合 计	—	—	4,699,483.52	—	—	148,068.34

1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68,679.75	112,543,630.71	106,202,232.00	12,410,078.46
二、职工福利费		3,093,928.45	3,093,928.45	
三、社会保险费	525,885.34	12,332,639.80	11,846,000.30	1,012,524.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24,341.10	3,524,341.10	
基本养老保险费	386,690.44	6,011,997.43	5,755,372.91	643,314.96
失业保险费	63,972.49	1,212,988.99	1,063,863.25	213,098.23
工伤保险费	75,222.41	1,279,392.06	1,198,502.82	156,111.65
生育保险费		303,920.22	303,920.22	
四、住房公积金		4,217,683.00	3,919,609.00	298,074.00
五、其他		1,095,528.97	770,140.00	325,388.97
其中：工会经费		1,073,233.46	770,000.00	303,233.46
职工教育经费		22,295.51	140.00	22,155.51
合 计	6,594,565.09	133,283,410.93	125,831,909.75	14,046,066.27

17.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484,126.48	-5,798,333.29
营业税	204,513.12	
城建税	15,076.94	565.38
企业所得税	981,185.53	3,118,579.88
个人所得税	116,418.07	103,469.46
房产税	36,750.24	
土地使用税	306,634.32	
印花税	24,558.45	10,711.47
其他税费	127,012.19	51,720.38
合 计	-15,671,977.62	-2,513,286.72

18.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1,377.78	175,948.50
合 计	211,377.78	175,948.50

19.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27,547.02	98.96	286,366.61	98.09
1 至 2 年	27,210.93	0.86		
2 至 3 年			5,572.00	1.91
3 年以上	5,572.00	0.18		
合 计	3,160,329.95	100.00	291,938.61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控制的企业星星置业款项 40,031.80 元。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付款中外币余额情况

无。

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6,516,416.66	5,111,083.33
合 计	6,516,416.66	5,111,083.33

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6,516,416.66 元，均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补贴，其中：

(1) 本期增加 2,200,000.00 元，结转进本期损益 161,666.67 元，余额为 2,038,333.33 元。明细如下：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经济贸易局“台椒财企[2010]12号”文件，收到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其中转入损益 45,833.34 元，余额 454,166.66 元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财企发[2010]39号”文件，收到制造业基地建设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其中转入损益 45,833.33 元，余额 454,166.67 元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2011]103号”文件，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1,200,000.00 元，其中转入损益 70,000.00 元，余额 1,13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2)年初其他非流动负债 5,111,083.33 元，分摊结转本期的损益为 633,000.00 元，余额为 4,478,083.33 元。

21. 股本

股东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5,000,000.00	7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583,600.00	30.5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416,400.00	44.42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00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注：根据星星科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90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合计 52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 481,373,961.76 元，其中增加股本 25,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56,373,961.76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该项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 5-0010 号”《验资报告》。

22.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52,825,533.90	456,373,961.76		609,199,495.66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152,825,533.90	456,373,961.76		609,199,495.66

注：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系：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合计 52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 481,373,961.76 元，其中增加股本 25,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56,373,961.76 元。

23.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053,751.40	4,659,300.22		9,713,051.62
其他				
合 计	5,053,751.40	4,659,300.22		9,713,051.62

注：本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税后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导致。

24.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709,787.49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09,787.4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78,122.94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59,300.22	按税后利润的 10% 计提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未分配利润转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528,610.21	

项 目	期初数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7,839,121.86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7,839,121.8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76,838.14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35,659.99	按税后利润的 10% 计提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未分配利润转股	93,970,512.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09,787.49	

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62,504,389.74	303,346,445.49
其他业务收入	295,971.89	371,989.43
营业收入合计	562,800,361.63	303,718,434.92

（2）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03,785,444.47	194,587,119.66
其他业务成本	46,331.35	100,379.71
营业成本合计	403,831,775.82	194,687,499.37

（3）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子器件行业	562,504,389.74	403,785,444.47	303,346,445.49	194,587,119.66
合 计	562,504,389.74	403,785,444.47	303,346,445.49	194,587,119.66

(4)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手机视窗防护屏	535,059,347.70	387,497,582.68	259,054,334.40	163,740,930.15
平板电脑等其他产品防护屏	27,445,042.04	16,287,861.79	44,292,111.09	30,846,189.51
合 计	562,504,389.74	403,785,444.47	303,346,445.49	194,587,119.66

(5)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销业务	104,565,767.68	80,173,527.75	91,156,059.04	53,500,482.78
外销业务	457,938,622.06	323,611,916.72	212,190,386.45	141,086,636.88
合 计	562,504,389.74	403,785,444.47	303,346,445.49	194,587,119.66

(6)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1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Samsung Moblle Display CO., LTD (韩国)	217,342,753.01	38.62
2. CHIMEI INNOLUX CORPORATION	148,885,135.61	26.45
3. Nissha Printing Co., Ltd	55,156,242.50	9.80
4. Great Mandarin Trading CO., LTD(中国台湾)	41,664,134.93	7.40
5. Wintek Corp(中国台湾)	24,362,143.28	4.33
合 计	487,410,409.33	86.60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	204,513.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1,361,758.82	859,962.66
教育费附加费	3%	583,610.91	368,555.44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389,073.94	245,703.63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2,538,956.79	1,474,221.73

2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5,024.63	226,594.78
办公费	146,874.94	41,057.45
差旅费	691,954.46	315,577.02
运输费	3,835,018.77	2,113,688.47
进出口费用	1,030,780.41	644,139.74
业务招待费	361,911.53	209,740.53
折旧	11,620.46	19,373.22
售后服务费用	1,326,308.54	827,880.42
其他	1,002,843.50	331,232.67
合 计	9,062,337.24	4,729,284.30

2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723,389.14	8,873,653.17
办公费	4,751,375.45	1,635,576.19
审计咨询费	1,059,248.00	1,352,915.00
评审检测费	106,120.00	247,755.35
差旅费	978,092.26	1,032,350.17
汽车费用	740,396.51	415,698.68
修理费	427,247.98	229,880.51
业务招待费	1,438,524.36	929,526.03
折旧费	1,268,793.00	727,087.53
技术开发费	27,414,545.38	15,873,294.15
税费	1,732,601.29	616,760.14
其他	2,260,033.87	719,859.64
租赁费	999,474.56	317,961.2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1,084,263.46	224,264.79
合 计	60,984,105.26	33,196,582.63

2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434,579.99	2,936,399.17
减：利息收入	1,335,125.03	128,667.20
汇兑损失	8,290,795.14	2,335,554.97
减：汇兑收益	3,510,993.36	
手续费支出	755,433.92	328,524.90
合 计	13,634,690.66	5,471,811.84

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732,386.46	3,100,799.05
二、存货跌价损失	1,564,157.51	1,320,542.23
合 计	7,296,543.97	4,421,341.28

3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232.15	32,232.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232.15	32,232.15		
政府补助	1,892,867.67	1,892,867.67	2,730,000.00	2,730,000.00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其他	545,100.35	545,100.35	15,831.85	15,831.85
合 计	2,470,200.17	2,470,200.17	2,745,831.85	2,745,831.85

(2)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注释
专项补助收入	1,052,300.00	2,255,000.00	见附注 1
递延收益分摊转入	794,666.67	475,000.00	见附注 2
退税收入	45,901.00		见附注 3
合 计	1,892,867.67	2,730,000.00	

注 1：2011 年度专项补助收入 1,052,300.00 元，主要是根据台州市财政局及台州市经济委员会文件“台财企发[2010]41 号”、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及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1]11 号”、台州市财政局及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财企发[2011]27 号”等文件收到的专项补助；2010 年度专项补助收入 2,255,000.00 元，主要是根据椒江区人民政府洪家街道办事处“椒洪委【2010】9 号”、椒江区人民政府“椒区委发【2010】11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字【2009】350 号”、浙江省科技技术厅“浙科发计【2008】218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2010]384 号”、台州市财政局“台财企发[2010]35 号”等文件收到的专项补助。

注 2：递延收益分摊转入详见五、20。

注 3：根据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台椒地税规[2011]1 号”文件，返回 2010 年度公司缴纳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基金 45,901.00 元。

3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6,677.67	156,677.67	9,066.05	9,066.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6,677.67	156,677.67	9,066.05	9,066.05
其他	247.65	247.65	811,939.45	811,939.45
合 计	156,925.32	156,925.32	821,005.50	821,005.50

3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483,783.49	9,601,329.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6,679.69	-2,115,647.28
合 计	10,287,103.80	7,485,681.98

3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代码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57,478,122.94	54,176,83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55,561,822.30	52,540,735.74
期初股份总数 ^{注1}	S0	75,000,000.00	6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25,000,000.00	15,000,000.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4	5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83,333,333.33	66,2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0.6897	0.8178
基本每股收益(II)		0.6667	0.7931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57,478,122.94	54,176,838.14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55,561,822.30	52,540,735.74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3,333,333.33	66,25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I)		0.6897	0.8178
稀释每股收益(II)		0.6667	0.7931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暂收款和收回暂付款	4,814,063.25	721,538.74
罚款等其他营业外收入	545,000.00	15,331.85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3,252,300.00	4,005,000.00
利息收入	1,335,125.03	128,667.20
合 计	9,946,488.28	4,870,537.7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其他	247.65	811,939.45
销售费用	8,395,692.15	3,954,686.65
办公费、审计费等办公性费用	9,730,682.16	4,919,646.65
差旅费	978,092.26	937,936.47
业务招待费	1,438,524.36	902,521.73
手续费	755,433.92	328,524.90
暂付款和支付暂收款	943,162.35	6,344,702.53
合 计	22,241,834.85	18,199,958.38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478,122.94	54,176,838.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96,543.97	4,421,341.2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796,795.17	11,727,257.86
无形资产摊销	1,084,263.46	323,268.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2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445.52	9,066.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23,202.21	2,936,39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888.63	-1,891,31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791.06	-224,336.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914,343.03	-21,578,165.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678,872.22	-63,277,820.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021,338.44	38,737,038.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1,056.77	25,359,576.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0,608,481.93	58,680,161.0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680,161.08	60,109,024.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928,320.85	-1,428,862.96

(2)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情况

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399,787.62	55,960.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6,208,694.31	56,926,498.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1,697,701.9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608,481.93	58,680,161.08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1. 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破产隔离条款
无。
2. 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承担其风险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叶仙玉	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叶仙玉先生持有本公司 24.7450%的股权，其控制的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7856%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详细情况见附注四、1.。

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2004401-X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2721832-6
王先玉	公司股东	不适用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3) 关联托管情况

无。

(4) 关联承包情况

无。

(5) 关联租赁情况

I. 公司出租情况如下表列示

无。

II. 公司承租情况如下表列示

无。

(6)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玉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0/12/13	2011/12/12	是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玉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09/29	2012/9/28	否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玉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0/12/10	2011/10/09	是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玉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1/12/20	2012/12/19	否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0/06/23	2011/06/22	是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06/14	2011/12/21	是

(7)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无。

(8)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9)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星星置业 2010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星星置业为星星科技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星星科技每月向星星置业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 36,750.22 元，协议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向星星置业支付的物业管理费共计 441,002.64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I.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列示

无。

II.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40,031.80	

八、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4.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九、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要的资产表日后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10,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0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000.00 万股。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无重要的其他资产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债务重组

无。

3. 企业合并

无。

4. 租赁

公司 2010 年 7 月 8 日与东莞市石龙镇西湖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座落在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的房屋，连同该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广东星星作工业和员工宿舍使用。该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共 38,700.9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租赁期间内，租金标准如下：

2010 年 11 月 1 日-2012 年 10 月 31 日：8 元/平米/月

2012 年 11 月 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9 元/平米/月

2014 年 11 月 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10 元/平米/月

2016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元/平米/月

2019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12 元/平米/月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13 元/平米/月

5. 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无。

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207,467,063.32	97.06	12,566,801.28	6.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6,286,508.24	2.94	562,269.44	8.94
组合小计	213,753,571.56	100.00	13,129,070.72	6.1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13,753,571.56		13,129,070.72	6.14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103,095,915.32	95.20	6,185,754.93	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5,194,769.58	4.80	365,952.69	7.04
组合小计	108,290,684.90	100.00	6,551,707.62	6.0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8,290,684.90	100.00	6,551,707.62	6.05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是指账龄超过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8,493,588.36	97.54	12,509,615.30	107,810,612.67	99.56	6,468,636.76
1至2年	4,847,939.03	2.27	484,793.90	371,761.57	0.34	37,176.16
2至3年	305,843.31	0.14	61,168.66	43,420.08	0.04	8,684.02
3至4年	41,310.28	0.02	12,393.08	7,581.60	0.01	2,274.48
4至5年	7,581.60	0.004	3,790.80	44,745.57	0.04	22,372.79
5年以上	57,308.98	0.03	57,308.98	12,563.41	0.01	12,563.41
合计	213,753,571.56	100.00	13,129,070.72	108,290,684.90	100.00	6,551,707.62

(2)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3)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6)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Chimei Innolux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88,321,453.97	1年内	41.32
2.Dongguan Samsung Mobile Display	非关联方	51,329,806.38	1年内	24.0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3.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5,339.53	1年内	7.79
4.Wintek Corp	非关联方	11,905,711.18	1年内	5.57
5.Great Mandarin Trading CO.,LTD(sony chemicals)	非关联方	11,274,723.09	1年内	5.27
合计	—	179,487,034.15	—	83.96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72,253,878.26	99.03	6,415,232.70	8.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704,470.55	0.97	69,574.60	9.88
组合小计	72,958,348.81	100.00	6,484,807.30	8.8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2,958,348.81	100.00	6,484,807.30	8.89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68,502,595.38	96.68	4,110,155.72	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2,352,675.41	3.32	163,938.39	
组合小计	70,855,270.79	100.00	4,274,094.11	6.0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0,855,270.79	100.00	4,274,094.11	6.03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795,678.07	28.50	1,247,740.68	70,696,710.53	99.78	4,241,802.63
1 至 2 年	52,074,980.48	71.38	5,207,498.05	25,766.30	0.04	2,576.63
2 至 3 年	24,766.30	0.03	4,953.26	101,233.37	0.14	20,246.67
3 至 4 年	34,233.37	0.05	10,270.01	31,560.59	0.04	9,468.18
4 至 5 年	28,690.59	0.04	14,345.30			
5 年以上						
合 计	72,958,348.81	100.00	6,484,807.30	70,855,270.79	100.00	4,274,094.11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3)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6)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1,090,262.33	往来款
应收退税款	1,163,615.93	出口退税款
合 计	72,253,878.26	—

(7)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71,090,262.33	1 年内	97.44
应收退税款	非关联方	1,163,615.93	1 年内	1.60
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39,664.06	1 年内	0.19
李铁钢	非关联方	68,000.00	1 年内	0.09
自来水公司	非关联方	60,425.69	1 年内	0.08
合 计	—	72,521,968.01	—	99.40

(8)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子公司广东星星其他应收款

71,090,262.33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226.00 万元	3,000.00 万元	25,226.00 万元	28,226.00 万元	100.00	100.00				
合计	---	28,226.00 万元	3,000.00 万元	25,226.00 万元	28,226.00 万元	---	---	---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62,504,389.74	303,346,445.49
其他业务收入	26,712,579.45	2,659,898.82
营业收入合计	589,216,969.19	306,006,344.31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42,670,976.66	194,587,119.66
其他业务成本	25,477,661.09	2,265,844.0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合计	468,148,637.75	196,852,963.69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子器件行业	562,504,389.74	442,670,976.66	303,346,445.49	194,587,119.66
合计	562,504,389.74	442,670,976.66	303,346,445.49	194,587,119.66

(4)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手机视窗防护屏	535,059,347.70	426,383,114.87	259,054,334.40	163,740,930.15
平板电脑等其他产品防护屏	27,445,042.04	16,287,861.79	44,292,111.09	30,846,189.51
合计	562,504,389.74	442,670,976.66	303,346,445.49	194,587,119.66

(5)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销业务	104,565,767.68	86,597,417.67	91,156,059.04	53,500,482.78
外销业务	457,938,622.06	356,073,558.99	212,190,386.45	141,086,636.88
合 计	562,504,389.74	442,670,976.66	303,346,445.49	194,587,119.66

(6)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Samsung Mobile Display CO.,LTD (韩国)	217,342,753.01	36.89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Chimei Innolux Corporation	148,885,135.61	25.27
3.Nissha Printing Co., Ltd	55,156,242.50	9.36
4.Great Mandarin Trading CO.,LTD(中国台湾)	41,664,134.93	7.07
5.Wintek Corp(中国台湾)	24,362,143.28	4.13
合 计	487,410,409.33	82.72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593,002.15	53,356,599.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56,698.76	7,696,214.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29,862.86	11,443,619.72
无形资产摊销	429,274.43	323,268.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2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523.04	9,066.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23,202.21	2,936,39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6,146.65	-1,197,13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791.06	-224,336.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059,503.41	-17,777,415.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814,000.72	-99,861,196.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081,645.97	20,123,039.87
其他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6,007.58	-23,171,879.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3,547,877.32	55,167,945.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167,945.80	60,109,024.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379,931.52	-4,941,078.24

6. 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无。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金 额	注释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445.52	注 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45,901.00	注 2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2,300.00	注 3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 目	金 额	注 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9,519.37	注 4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 所得税影响额	-396,974.21	
合 计	1,916,300.64	

注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124,445.52 元，系本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处置的损失；

注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45,901.00 元，系本年度收取水利基金返还款；

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1,052,300.00 元，详见本附注“五、31 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注释；

注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9,519.37 元，主要包括：本年度收到的北京精雕科技有限公司的赞助款 200,000.00 元，递延收益 794,666.67 元，诺基亚违约金 345,000.35 元以及其他-147.65 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 本期数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2	0.6897	0.6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8	0.6667	0.6667

(2) 上期数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5	0.8178	0.8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3	0.7931	0.7931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含 30%) 以上, 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 (含 5%) 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含 10%) 以上项目分析:

(1)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注释
货币资金	460,608,481.93	58,680,161.08	401,928,320.85	684.95	注 1
应收账款	200,604,062.10	99,216,110.76	101,387,951.34	102.19	注 2
存货	93,965,112.82	42,050,769.79	51,914,343.03	123.46	注 3
固定资产	283,291,182.36	160,741,951.54	122,549,230.82	76.24	注 4
应付账款	172,030,100.40	82,796,669.91	89,233,430.49	107.77	注 5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25,000,000.00	33.33	注 6
资本公积	609,199,495.66	152,825,533.90	456,373,961.76	298.62	注 7
未分配利润	65,528,610.21	12,709,787.49	52,818,822.72	415.58	注 8

注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 401,928,320.85 元, 增幅为 684.95%, 主要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90 号”核准, 以上网定价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00 万股股票, 募集到资金净额为 481,373,961.76 元增加; 另外公司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量 45,301,056.77 元增加导致。

注 2: 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01,387,951.34 元, 增幅为 102.19%, 主要系 2011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0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 信用期内未结算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注 3: 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51,914,343.03 元, 增幅为 123.46%, 主要系 2011 年度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扩大, 尤其是公司子公司广东星星实现规模化生产, 因此公司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库存量相应增加导致。

注 4: 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期初增加 122,549,230.82 元, 增幅为 76.24%, 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扩大, 尤其是公司子公司广东星星规模化生产, 新增生产线导致机器设备增加。

注 5: 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89,233,430.49 元, 增幅为 107.77%, 主要系公司产量增加, 原材料采购量增大导致尚未支付的信用期内应付账款增加。

注 6: 股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 25,000,000.00 元, 增幅为 33.33%, 系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90 号”文件核准, 以上网定价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00 万股股票导致股本增加。

注 7: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56,373,961.76 元, 增幅为 298.62%, 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形成的股本溢价导致。

注 8: 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2,818,822.72 元, 增幅为 415.58%, 系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 57,478,122.94 元, 扣除提取的盈余公积 4,659,300.22 元后未分配利润实际增加增加 52,818,822.72 元。

(2) 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注释
营业收入	562,800,361.63	303,718,434.92	259,081,926.71	85.30	注 1
营业成本	403,831,775.82	194,687,499.37	209,144,276.45	107.43	注 2
销售费用	9,062,337.24	4,729,284.30	4,333,052.94	91.62	注 3
管理费用	60,984,105.26	33,196,582.63	27,787,522.63	83.71	注 4
财务费用	13,634,690.66	5,471,811.84	8,162,878.82	149.18	注 5
资产减值损失	7,296,543.97	4,421,341.28	2,875,202.69	65.03	注 6
所得税费用	10,287,103.80	7,485,681.98	2,801,421.82	37.42	注 7

注 1: 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发生额较上年度增加 259,081,926.71 元, 增幅为 85.30%, 主要是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高以及产能提高, 以及公司新增加工贸易业务, 因此 2011 年度的收入增加导致。

注 2：本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发生额较上年度增加 209,144,276.45 元，增幅为 107.43%，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 2011 年度销售增加导致相应销售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人工、折旧费用的增加导致。

注 3：本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较上年度增加 4,333,052.94 元，增幅为 91.62%，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运输费用、进出口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的增加。

注 4：本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较上年度增加 27,787,522.63 元，增幅为 83.71%，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 2011 年度规模扩大，导致公司的员工工资性支出、办公性费用等管理费用增加；另一方面是本年度新产品较多导致公司技术开发费增加较多。

注 5：本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较上年度增加 8,162,878.82 元，增幅为 149.1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借款增加，且利率提高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另一方面由于人民币汇率上升，本年度汇兑损失增加。

注 6：本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上年度增加 2,875,202.69 元，增幅为 65.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入增加导致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导致。

注 7：本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发生额较上年度增加 2,801,421.82 元，增幅为 37.42%，其中：本年所得税费用增加 882,454.23 元，系本年度公司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1,918,967.59 元，主要原因是：广东星星本年度弥补上年度亏损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而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二者相加使递延所得税费用变动较小，而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及广东星星亏损均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上述事项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1,918,967.59 元。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决议批准。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的原稿。

四、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先玉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